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26102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罗俊平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075525878059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知事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526102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27109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李妮莎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知事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527109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28105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韩小刚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29101

<u>日期:</u>	2013年06月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	区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里学院(MBAX	又)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胡萍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	项目名称		标	淮	数量	ī.	滞纳金	壑	金額	Į.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习				500.00		0000			38, 50	
											,	
	合计		叁 万 捌	仟 伍 亻	佰 元	整					¥ 38,	500.00
			深圳市非	税收入代	比收专户					通	知书备注	信息
序号	账户	2名称	账号	D 0 0 0 1		一 开月	自银行	咨	询电话		3秋第一学年	
	, , ,		,, ,				艮行深圳			1		
1	深圳市财政	攺委员会	7770	57963518	3	市分行	营业部	95566	5			
						中国]	L商银行					
	V=1111 V = 1	4 - 1					分行营业		_			
2	深圳市财政	<u> </u>	40000212	22920043	2524	部	H 7 - 1 - 1 - 1 - 1 - 1 - 1 - 1	95588	3			
0	2007年1月 1 年1日本1	佐禾 旦 人	75501	40007105	00	招商領	見行深圳	٥٥٥٥	_			
3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贞会	75591	42637105	88		营业部	95555)			
						中国知	建设银行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的禾昌人	44201501	10005888	38888	部	刀们吕亚	95533	2			
- 1	1/1/2/11/17/11	以安贝云	44201301	10003000	00000		艮行股份	20000	,	1		
5	深圳市财政	政委员会	11003	45289450)3	有限公		07552	22168125			
	NI: 24114 VI	////	11000	13230100	, ,		艮行股份	5.00 2		1		
6	深圳市财政	政委员会	0012	10077531	3	有限公	司	07552	25878059			
滞纳金	 起计日期						缴费截」	上日期		•		
转账' 内容	"附加信息及月	用途栏"或"备										
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	80010121	300001529	101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30107

<u>日期:</u>	2013年06月	04日									<u>金额单位:</u>	(元)
执收	区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又)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孙璐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Ī.	滞纳金		金額	<u>Б</u>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费一硕士		38	500.00	1.00	0000			38, 50	0.00
	合计		叁 万 捌	仟 伍 1	佰 元 扌	整					¥ 38,	500.00
			深圳市非	税收入代	以专户					通	知书备注	信息
序号	账户	9名称	账号				⇒银行	咨	询电话	2013	3秋第一学	
							見行深圳					
1	深圳市财政	攻委员会	7770	<u> 57963518</u>	3	市分行	营业部	95566	5	ļ		
						中国	「商银行」					
9	冷加字卧:	齿 禾旦人	4000001	22020042	0504	深圳巾 部	分行营业	OFFO)			
2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贝宏	4000021.	<u>22920043</u>	Z3Z4		艮行深圳	95588	<u> </u>	ł		
3	深圳市财政	的委员会	75591	42637105	88	市分行	营业部	95555	5			
	1010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u> </u>	10031	12001100	00		建设银行	20000	,	i		
						深圳市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政委员会	44201501	10005888	38886	部		95533	3			
						平安镇	艮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	政委员会	345289450)3	有限公		07552	22168125				
	varini> = t =	九	0010	10055501	0	十安镇	見行股份	0.555	2505050			
6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贞会	0012	10077531	3	有限公			25878059			
	起计日期	口冷挫" 士"夕	分松》古巷写				缴费截山	二日期				
转账' 内容	附加信息及戶	用途栏"或"备		 深圳非税(023001008	80010121	300001530	107				
1 1 11				レトシュ ローレい			555551556	~ ~ !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31103

日期:	2013年06月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业	文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R	又)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邹教元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Ī.	滞纳金		金額	须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习	- サー・サード サー・サー・ウェング サー・ディー サー・ファイン アン・ファイン アン・ファ		38	500.00	1.00	0000			38, 50	00.00
	合计		叁 万 捌	仟 伍 1	佰 元 扌	整					¥ 38,	500.00
			深圳市非	税收入代	心专户					通	知书备注	信息
序号	账户	1名称	账号			开月	自银行	咨	询电话		3秋第一学	
							艮行深圳]		
1	深圳市财政	<u> </u>	7770	57963518	3	市分行	营业部	95566	3]		
						中国_	「商银行					
	ᄻᄼᆒᆉᆑ	心 丢 日 人	4000001	00000040	0504		分行营业	05500				
2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贞会	4000021	<u>22920043</u>	2524	部	日公公知山	95588	3	ļ		
3	 深圳市财]	始禾昌	75501	42637105	00	市公行	艮行深圳 营业部	95555	=			
3	(本が1112次)	以安贝云	19991	12037103	00		建设银行	90000)	-		
						深圳市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政委员会	44201501	10005888	88886	部	7111 日正	95533	3			
	D1-71-71-714	,,,,,,					見行股份			1		
5	深圳市财政	政委员会	345289450)3	有限公	司	07552	22168125				
						平安镇	艮行股份]		
6	深圳市财政	攻委员会	0012	10077531	3	有限公	司		25878059			
	企起计日期						缴费截山	上日期				
转账' 内容	: "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531103											
內谷				淅川非柷(JZ3001008	80010121	300001531	103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32110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白浦春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33106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王海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34102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杨琴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知事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534102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35109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程斌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075525878059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知事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535109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土思事坝: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36105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叶钊位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37101

日期:	2013年06月0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业	文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又)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杨虎					操作员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	淮	数量	<u></u>	滞纳金率	壑	金額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费一硕士		38	500.00	1.00	0000			38, 50	0.00
	合计		<u>叁 万 捌</u>	任 伍 化	百元 3	整					¥ 38,	500.00
			深圳市非 账号	税收入代	收专户		自银行		询电话		知书备注	
序号	账户	2013	3秋第一学年	∓学费 ▮								
	\ \ \ \ \ \ \ \ \ \ \ \ \ \ \ \ \ \ \											
1	深圳市财政											
2	 深圳市财]	防禾昌 人	40000219	22920043	2524	部	分行营业	 95588				
	1/1/2/11/17/12	<u>以安贝云</u>	10000212	22320013	202T		見行深圳	30000	'			
3	深圳市财政	攺委员会	75591	42637105	88	市分行	营业部	95555				
	11/2/1/1/2/4					中国建	建设银行					
						深圳市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0.	44201501	10005888	38886	部		95533				
l _	V= IIII → III + I	火	11000	45000450		平安镇	是行股份	0.5550	01.001.05			
5	深圳市财政	以委员会	11003	45289450)3	有限公		07552	2168125			
6		始 禾旦厶	0019	10077591	9		見行股份	07559	E0700E0			
6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神州 3	5.贮り口朔 "附加信自乃日	日诠栏" 武"冬	注栏"由值写				缴 负	L口州				
内容	kii YH I目 (広) (太月	用途栏"或"备	工仁 工學司	 深圳非税(02300100	80010121	300001537	101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38108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何克海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知非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538108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39104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杨鹏宇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知事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539104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缴款注意事项: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40110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何天聪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41106

日期:	2013年06月0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业	文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又)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芮佟琪					操作员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u></u>	滞纳金率	壑	金額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费一硕士		38	500.00	1.00	0000			38, 50	0.00	
	合计		<u>叁 万 捌</u>	任 伍 化	百元	整					¥ 38,	500.00	
			深圳市非 账号	税收入代	收专户		自银行		询电话		知书备注		
序号	账户	2013	3秋第一学年	∓学费 ▮									
	\ \ \ \ \ \ \ \ \ \ \ \ \ \ \ \ \ \ \												
1	深圳市财政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	 深圳市财]	防禾昌 人	40000219	22920043	2524	部	万1] 吕业	 95588	•				
	1/1/2/11/17/12	<u>以安贝云</u>	10000212	22320013	202T		見行深圳	30000	,				
3	深圳市财政	攺委员会	75591	42637105	88	市分行	营业部	95555	;				
	11/2/1/1/2/4					中国建	建设银行						
						深圳市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0.	44201501	10005888	88886	部		95533	1				
l _	V= IIII → III + I	火	11000	45000450		平安镇	是行股份	0.5550	01.001.05				
5	深圳市财政	以委员会	11003	45289450)3	有限公		07552	2168125				
6		始 禾旦厶	0019	10077591	9		見行股份 三	07559	E0700E0				
6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神州 3	5.贮り口朔 "附加信自乃日	日诠栏" 武"冬	注栏"由值写				缴 负	L口州					
内容	kii YH I目 (広) (太月	用途栏"或"备	工仁 工學司	 深圳非税(2300100	80010121	300001541	106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42102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王得平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075525878059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知事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542102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43109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邹琼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知非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543109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44105

日期:	2013年06月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	区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汉)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孙楠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Ī.	滞纳金		金額	须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习	- 一硕士		38	500.00	1.00	0000			38, 50	0.00
	合计		叁 万 捌	仟 伍 1	佰 元 夕	整					¥ 38,	500.00
			深圳市非	税收入代	比收专户					通	知书备注	信息
序号	账户	1名称	账号			开月	自银行	咨	询电话		3秋第一学	
							艮行深圳]		
1	深圳市财政	<u> </u>	7770	57963518	3	市分行	营业部	95566	3]		
						中国	[商银行]					
	V⇔ 101→+ E 1=	el. 35. 17. A	1000001		0=04		分行营业	0==00				
2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贞会	40000213	<u>22920043</u>	2524	部	다 사는 Not Hit	95588	3			
3	深圳市财政		75501	42637105	00	指倒領	艮行深圳 营业部	95555	=			
3	本列目別	以安贝云	19991	42037103	00		建设银行	90000)			
						海川市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的委员会	44201501	10005888	88886	部	7) 11 日亚	95533	3			
	D4-7-1-1-7-1-	<i>XXX</i>	11201001	. 20000000	,,,,,,,,,,,,,,,,,,,,,,,,,,,,,,,,,,,,,,,		見行股份	00000		İ		
5	深圳市财政	攺委员会	345289450)3	有限公	司	07552	22168125				
						平安镇	艮行股份]		
6	深圳市财政	攺委员会	0012	10077531	3	有限公	司		25878059			
	起计日期						缴费截山	上日期				
转账' 内容	: "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544105											
内谷				洙別非祝(JZ3001008	50010121	300001544	105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45101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蒋志强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38500.00 1.00000 38,500.00 38,500.00 38,500.00	日期:	2013年06月	04日									金额单位:	(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385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Y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与55566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与55588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部 9555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市分行营业部与5555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与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部分行营业部与5553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执收	文单位名称		理学院(MBAX	又)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38500.00 1.00000 38,500.00	缴款	单位/个人	蒋志强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合计 叁 万 捌 仟 伍 佰 元 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均分行营业部市分行营业部市分行营业部市分行营业部市分行营业部市分行营业部市分行营业部市分行营业部市分行营业部市分行营业的市方行营业的市方行营业的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的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市全行营业的市场行产工程、企业的市场、企业的市场、企业的市场、企业的市场、企业的市场、企业的市场、企业的市场、企业的市场行产工程、企业的市场、企业的市场、企业的市场、企业的市场、企业的市场、企业的市场、企业的市场、企业的市场、企业的市场、企业的市场行产工程、企业的市场、	功	页目编码				标	准	数量	1	滞纳金率	轻	金額	Į.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级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公司 95533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费一硕士		38	500.00	1.00	0000			38, 50	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级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公司 95533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级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公司 95533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等5533 中国建设银行农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86 部 95533		合计		<u>叁 万 捌</u>	任 伍 化	佰元 3	整					¥ 38,	500.00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86 部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深圳市非	税收入代	以专户					通	知书备注	信息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部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平安银行股份	序号	账户	2013	3秋第一学年	F学费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86 部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平安银行股份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深圳市分行营业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86 部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平安银行股份	1	深圳市财政	<u> </u>	7770	<u> 57963518</u>	3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86 部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平安银行股份 95533	9	冷加字卧:	公 禾旦人	40000919	22020042	0504	深圳巾	分仃宫业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部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以安贝云	40000212	22920043	<u> </u>	1 1 1	日行巡扣	90000	1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部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3	 深圳市财i	的委员会	75591	42637105	88			95555				
探圳市分行营业		DK-9/11/4 X 1 2	<u> </u>	10001	12001100	00			00000				
平安银行股份							深圳市	分行营业					
平安银行股份	4	深圳市财政	攺委员会	44201501	10005888	38886	部		95533				
							平安镇	見行股份					
- M-71-1-1-1-1-1-1-1-1-1-1-1-1-1-1-1-1-1-1	5	深圳市财政	改委员会	11003	45289450)3			07552	2168125			
平安银行股份		ᄱᄼᆒᅪ	少 丢 日 人	0010	10077501	0	十安镇	艮行股份	07550	E0700E0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Witch 45 171 PM			以安贝会	0012	10077531	3				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物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			日本些" 武"夕	分松"由持写				缴费截山	上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 内容	わ 炊 内 容	加油品双片	1) 坯仁 以 金		 深圳非税(023001008	80010121	300001545	101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46108

日期:	2013年06月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	区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R	汉)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陈俊东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Ĺ	滞纳金	亥	金額	页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习	- サー・サード サー・ボール サー・ボール サー・ボール サー・ファイン サー・カー・ カー・カー・ カー・カー・ カー・カー・カー・カー・ 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		38	500.00	1.00	0000			38, 50	0.00
	合计		叁 万 捌	仟 伍 1	佰 元 夕	整					¥ 38,	500.00
			深圳市非	税收入代	比收专户					通	知书备注	信息
序号	账户	7名称	账号			开月	自银行	咨	询电话		3秋第一学	
							艮行深圳]		
1	深圳市财政	攻委员会	7770	57963518	3	市分行	营业部	95566	3]		
						中国_	「商银行					
	ᄱᆓᆸᆔᆠᆑᆂᆿ	以	4000001	00000040	0504		分行营业	05500				
2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贝会	4000021	<u>22920043</u>	2524	部	日本ニンマコロ	95588	3	ļ		
3	深圳市财政	功 禾昌 人	75501	42637105	00	市公行	艮行深圳 营业部	95555	=			
3	不列目別	以安贝云	19991	12037103	00		建设银行	90000)	-		
						深圳市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政委员会	44201501	10005888	88886	部	7111 日亚	95533	3			
	D1-71-714	,,,,,,					見行股份			1		
5	深圳市财政	攻委员会	345289450)3	有限公	司	07552	22168125				
						平安镇	艮行股份		_			
6	深圳市财政	攻委员会	0012	10077531	3	有限公			25878059			
	b起计日期						缴费截山	上日期			·	
转账' 内容	"附加信息及月	用途栏"或"备	注栏"中填写	782 HILL-1513 (000001000	20010101	200001546	100				
內谷				沐川非悦(JZ3UU1UU8	50010121	300001546	ΤΛΩ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47104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潘宣良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知事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547104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48100

<u>日期:</u>	2013年06月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	(単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又)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王军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	项目名称		标	淮	数量	1	滞纳金	率	金額	Ď.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习				500.00		0000			38, 50	
	合计		叁 万 捌	仟 伍 亻	百 元]	整					¥ 38,	500.00
			深圳市非	税收入代	改专户					通	知书备注	信息
序号	账户	1名称	账号			开月	自银行	咨	询电话		3秋第一学	
	, , ,	, .	, ,				艮行深圳			1		
1	深圳市财政	攺委员会	7770	57963518	}	市分行	营业部	95566	5			
						中国]	L商银行					
	V=1111 V = 1						分行营业		_			
2	深圳市财政	攻委员会	40000212	22920043	2524	部	H /= \H III	95588	3			
	ᄱᆓᆸᆔᆠᇛᆂᆿ	以	75501	40007105	00	招商領	見行深圳	٥٥٥٥	_			
3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贝会	75591	42637105	88		营业部	95555)			
						中国知	建设银行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防禾昌 人	44201501	10005888	28888	部	刀们吕亚	95533	2			
- 1	1/1/2/11/17/11	以安贝云	44201301	10000000	00000		艮行股份	20000	,	1		
5	深圳市财政	政委员会	11003	345289450)3	有限公		07552	22168125			
	NI: 24114 VI	<i></i>	11000	13230100			艮行股份	5.00 2		1		
6	深圳市财政	攺委员会	0012	10077531	3	有限公	司	07552	25878059			
	州金起计日期											
转账' 内容	"附加信息及月	用途栏"或"备										
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	80010121	300001548	1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49107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黄偲聪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知事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549107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50102

<u> 日期:</u>	2013年06月0)4日									<u> 金额単位: (兀)</u>
执收	文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汉)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史佳宁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1	滞纳金	軽	金额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费一硕士		38	500.00	1.00	0000			38, 500. 00
	合计		叁 万 捌			整					¥ 38, 500.00
			深圳市非	税收入代	比专户						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	9名称	账号				白银行	咨	询电话	2013	3秋第一学年学费
						中国银	艮行深圳				
1	深圳市财政	<u> </u>	7770)57963518	3	市分行	营业部	95566	<u> </u>		
						中国_	L商银行				
2	 深圳市财과		4000021	22920043	0504	深圳巾 部	分行营业	95588)		
	7本列112201	以安贝云	4000021	22920043	2324		艮行深圳	90000)		
3	深圳市财政	的委员会	75591	42637105	88	市分行	营业部	95555	5		
	DK-2-114 X15	<u> </u>	10001	12001100	00		建设银行	00000	,		
						深圳市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0.	44201501	10005888	88886	部		95533	3		
_	\\.	4 - 7 - 12 - 4			_	平安钟	見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	收委员会	11003	345289450)3	有限公		07552	22168125		
C	· 사장 가다 그는 데구크	佐 禾 旦 人	0010	10077591	0	十安年	見行股份	0755	05070050		
6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贝宏	0012	10077531	ა	有限公			25878059		
海 纠 3	金起计日期 "既知信息及日	用途栏"或"备	分松" 由持军				缴费截」	[日期			
转账 内容	加有忠义用	11 坯仁 以 合	在仁 中県与	 深圳非税(23001008	80010121	300001550	102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51109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李运奇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知非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551109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52105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吴凡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53101

日期:	2013年06月0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	双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汉)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陈新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IJ	5月编码	-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L L	滞纳金	轻	金額	Į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费一硕士		38	500.00	1.00	0000			38, 500	0.00
	合计		叁 万 捌	任 伍 化	百元	整					¥ 38,	500.00
			深圳市非	税收入代	心专户			_	_		知书备注	
序号	账户	名称	账号				白银行	咨	询电话	2013	3秋第一学年	F学费
						中国银	艮行深圳					
1	深圳市财政	0委员会	7770	<u> 57963518</u>	}		营业部	95566	<u> </u>			
						中国	「商银行					
9	冷扣手时。	55 年 4 人	4000001	22222	0504	深圳巾 部	分行营业	OFFO)			
2	深圳市财政	义安贝宏	4000021.	22920043	Z3Z4		艮行深圳	95588	<u> </u>			
3	深圳市财政		75591	42637105	88	市分行	营业部	95555	5			
0	1/2/11/1/1/14	X	10031	12001100	00		建设银行	20000	,			
						深圳市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0 委员会	44201501	10005888	38886	部		95533	3			
						平安镇	艮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	0 委员会	11003	345289450)3	有限公		07552	22168125			
	V= IIII → III I	4.4.0 A	0010	10055501	0	十安镇	見行股份	05556				
6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贞会	0012	10077531	3	有限公			25878059			
	<u>全起计日期</u>	日冷挫" 武"夕	冷松》市特定				缴费截山	上日期				
ත 内容	附加市总及片	月途栏"或"备	住仁 中県与	 深圳韭税(023001008	80010121	300001553	101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0010年00日04日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人密出口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54108

日期:	2013年06月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	文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	汉)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许飞云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1	滞纳金	率	金額	<u>Б</u>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费一硕士		38	500.00	1.00	0000			38, 50	0.00
	合计		<u>叁 万 捌</u>	任 伍 化	百元	整					¥ 38,	500.00
				税收入代	收专户						知书备注	
序号	账户	2名称	账号				自银行	答	询电话	2013	3秋第一学年	丰学费
	\⇔ Ibl → E L-	el. 35. D. A				中国银	見行深圳	0==0				
1	深圳市财富	以委员会	7770)57963518	3	市分行	营业部	95566	<u> </u>			
						中国_	L商银行 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i	的委员会	4000021	22920043	2524	部	刀们吕亚	95588	3			
	10k9414 V17	<u> </u>	1000021	22320010	2021		艮行深圳	30000	,	1		
3	深圳市财富	政委员会	75591	42637105	88	市分行	营业部	95555	5			
						中国建	建设银行			1		
	>	4 4					分行营业		_			
4	深圳市财政	<u> </u>	44201501	10005888	38886	部	H 2 - HH 1//	95533	3	-		
_	冷和手卧	齿 禾旦人	11000) 4E9904E0	19	半安報 有限公	見行股份	07550	00160105			
5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贝宏	11003	345289450	J3		可 見行股份	07552	22168125	-		
6	 深圳市财i	政委员会	0012	10077531	3	有限公	司 司	07552	25878059			
	全起计日期 全起计日期	<i></i>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缴费截」					
转账'		用途栏"或"备	注栏"中填写									
内容				深圳非税(2300100	80010121	300001554	108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55104

日期:												
执收	(単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800							
缴款	单位/个人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IJ	款单位/个人 黎桂兴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					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額	Į.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费一硕士		38	500.00	1.00000				38, 50	0.00
	合计 叁 万 捌 仟 伍 佰 元 整										¥ 38,	500.00
											知书备注	信息
序号	账户			开月	自银行	咨-	询电话	2013	3秋第一学年	F学费		
					中国铂	見行深圳]			
1	深圳市财政	政委员会	7770	57963518	3		营业部	95566				
						中国_	[商银行]					
0	ᄱᆇᆝᆔᆂᆑᅸᆿ	心	(米)			深圳市	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贞会	4000021229200432524			部	日本ニンマコロ	95588		-		
3	深圳市财政	始禾昌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J	不列目別	以安贝云	10091				建设银行			-		
						深圳市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政委员会	1100058888886 部			95533						
	E 1 . 7 . 1 . 7 . 3					平安镇	見行股份			1		
5	深圳市财政	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3	有限公	司	075522168125				
				平安镇	見行股份]				
6	1 11 / 1 / / / / / / / /						司		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 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555104												
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555104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56100

日期:												
执收	(単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操作员		26534164							
IJ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准			滞纳金率		金額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费一硕士		38	500.00	1.00000				38, 50	0.00
	4 31		6 Int	15 1	<u></u>	1.7						
	合计 参 万 捌 仟 伍 佰 元 整										¥ 38,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知书备注	
序号	账户	账户名称 账号					1银行	咨-	询电话	2013	3秋第一学年	F学费
4	ᄦᄱᆉᇛ	17/7/ D A				中国银	見行深圳	0==00				
_1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贞会	7770	57963518	3		营业部	95566				
						空川市	□商银行 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	的委员会	40000213	4000021229200432524 常			彩 95588		3			
	10/2011/2/12	1000001130100103011		招商银行深圳		00000						
3	深圳市财政		755914263710588			市分行	营业部	95555				
						中国建	建设银行					
	V⇔ 1141-3-44 1 =	4. T. D. A		深圳市			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	5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				部 95533						
5	添加事品。		11003452894503		19	十五年	見行股份					
9	オタリリ火リ	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6				有限公司 07 平安银行股份		07552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	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				有限公	司	07552	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												
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5561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57107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李丽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知事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557107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58103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像 单位/个人 黄荣波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操作员电话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201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38500.00 1.00000 38,500.00 38,500.00 38,500.00	日期:												(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385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Y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市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33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8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执收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385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Y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缴款	单位/个人	位/个人 黄荣波							26534164			
合计 叁 万 捌 仟 伍 佰 元 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通知书备注信息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市分行营业部部分行营业部市分行营业部市分行营业部市分行营业部市分行营业部市分行营业部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公司和建设银行公司和建设设置的设计设置的设计设置的设计设置的设计设置的设计设置的设计设置的设计设置的	功						准	数量	1	滞纳金率		室 金额	
序号账户名称通知书备注信息1深圳市财政委员会TP银行咨询电话1深圳市财政委员会P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的分行营业部的分行营业部的分行营业部的分行营业部的分行营业部的分行营业部的分行营业部的分行营业部的分行营业的分行营业部的分行营业的分行营业的的分行营业的的分行营业的的分行营业的分行营业的的分行营业的的分行营业的的分行营业的的分行营业的的分行营业的分行营业	1030	042757103		38	500.00 1.00		0000		38, 50		0.00		
序号账户名称通知书备注信息1深圳市财政委员会TP银行咨询电话1深圳市财政委员会P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的分行营业部的分行营业部的分行营业部的分行营业部的分行营业部的分行营业部的分行营业部的分行营业部的分行营业的分行营业部的分行营业的分行营业的的分行营业的的分行营业的的分行营业的分行营业的的分行营业的的分行营业的的分行营业的的分行营业的的分行营业的分行营业													
序号账户名称通知书备注信息1深圳市财政委员会TP银行咨询电话1深圳市财政委员会P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的分行营业部的分行营业部的分行营业部的分行营业部的分行营业部的分行营业部的分行营业部的分行营业部的分行营业的分行营业部的分行营业的分行营业的的分行营业的的分行营业的的分行营业的分行营业的的分行营业的的分行营业的的分行营业的的分行营业的的分行营业的分行营业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公司和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公司和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公司和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公司和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公司和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公司和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公司和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公司和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公司和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公司和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公司和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公司和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公司和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公司和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公司和市分行营业和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公司和市分行营业部的工程、对于企业和市分行营业部的工程、对于企业和市分行营业部的工程、对于企业和市分行营业和市分行营业部的工程、对于企业和市分行营业和市分行营业和市分行营业和市分行营业和市分行营业和市分行营业和市分行营业的工程、对于企业和市分行营业和市分行产的工程、由于企业和市分行产企业和市分行产企业和市分行产企业和市分行产企业和市分行产企业和市分行产企业和市分行产企业和市分行产企业和市分行产企业和市分行产企业和市分行产企业和市分行产企业和市分行产企业和市分行产企业和市分行产企业和市分行产企业和市分行产企业和市分行产企业和市分析的工程、由于企业和产产企业和产产企业和产产企业和产产企业和产产企业和产产企业和产产企业和产		合计 参 万 捌 仟 伍 佰 元 整										¥ 38,	500.00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打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											信息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市分行营业部	序号	账户							咨-	询电话	2013	3秋第一学年	F学费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 3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中国银	見行深圳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深圳市分行营业 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市分行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1	※ 川市财政	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			3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 深圳市分行营业 95533 本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中国」	上尚银行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86 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9	冷加字卧:	40000014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印州政委贝会 4000021						90000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部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3	深圳市财富	755914263710588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深圳市分行营业 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DK-9/11/6/X12	<u> </u>	12001100	00			00000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	分行营业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平安银行股份 平安银行股份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4	深圳市财政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				部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平安镇	見行股份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5	深圳市财政	<u>圳市财政委员会</u> 11003452894)3			075522168125				
		ᄬᆒᅪ	少 丢 日 人	日本 001910077591			半安银行股份		075505070050				
			以安贝会	3				<u>5878059</u>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 内容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59110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邸岩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60105

日期:												
执收	(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操作员		26534164							
IJ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准			滞纳金率		金額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费一硕士	38		500.00	1.00	0000			38, 50	0.00
	合计 参 万 捌 仟 伍 佰 元 整										¥ 38,	500.00
												信息
序号	账户	账户名称 账号					自银行	咨-	询电话	2013	3秋第一学年	∓学费 ┃
						中国银行深圳						
1	深圳市财政	双委员会	7770	57963518	3	市分行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		95566				
						中国_	L冏银仃 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	为委员会	4000021	021229200432524 部			95588					
	1/1/2/11/11/2/12	40000217				見行深圳	30000					
3	深圳市财政	效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88	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				中国建	建设银行					
				深圳市			5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u> </u>				部 95533						
_	V로 Liul —는 Rid-1a	4.壬日人	11000450004500		平安银行股份		055500100105					
5	深圳市财业	<u> </u>)3			075522168125				
6	~ ~ ~ ~ ~ ~ ~ ~ ~ ~ ~ ~ ~ ~ ~ ~ ~ ~ ~	为 禾昌仝	001210077531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個型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 内容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61101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王水清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知非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561101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62108

日期:	2013年06月0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	(单位名称		理学院(MBAX	又)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宋嘉杰					操作员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1	滞纳金率	壑	金額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费一硕士		38	500.00	1.00	0000			38, 50	0.00
	4 31		6 Int	15 1	 佰 元 ¹	1.7						
	合计		叁 万 捌	任 伍 任	整					¥ 38,		
			深圳市非	税收入代	<u> 收专户</u>						知书备注	
序号	账户	1名称	账号			1银行	咨-	询电话	2013	3秋第一学年	F学费	
4	V로 Liul Rid-in	4. 壬 日 人	7770		`	中国银	見行深圳	05566				
_1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贞会	7770	57963518	3		营业部	95566	1			
						空刑市	□商银行 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	的委员会	40000213	22920043	2524	部	刀们音业	95588				
	DK-2-116-7/1-	<u> </u>	1000021				見行深圳	00000				
3	深圳市财政	0 委员会	75591	42637105	88	市分行	营业部	95555				
						中国建	建设银行					
1		4. 4. 7. 7. 4		4000=000		深圳市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以	44201501	10005888	88886	部	1 4 1 1 1 M	95533				
5	深圳市财富	始禾昌 人	11002	45289450	13	有限公	見行股份	07552	2168125			
9	不列目が	<u> </u>	11005	40409400	าง		引 見行股份	07332	2100120			
6	深圳市财政	政委员会	0012	10077531	3	有限公	司	07552	5878059			
滞纳台	>起计日期					1	缴费截」					
转账'	张"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											
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	<u>80010121</u>	300001562	108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63104

<u>日期:</u>	2013年06月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	区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汉)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谭显成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Ī.	滞纳金		金額	须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习	- 一硕士		38	500.00	1.00	0000			38, 50	0.00
	合计		叁 万 捌	仟 伍 1	佰 元 夕	整			,		¥ 38,	500.00
			深圳市非	税收入代	比收专户					通	知书备注	信息
序号	账户	1名称	账号	, ,	***	开户	自银行	咨	询电话		3秋第一学	
							艮行深圳			1		
1	深圳市财政	攺委员会	7770	57963518	3	市分行	营业部	95566	3			
						中国_	L商银行					
	V⇔ 1141-3-4-11-	4.7.0 4			.=		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	<u> </u>	40000213	<u>22920043</u>	2524	部	다 소금 자꾸 Hit	95588	3	ļ		
2	28.111字114.	佐 禾 旦 人	75501	49697105	00	指筒領	見行深圳	٥٥٥٥	_			
3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贝宏	75591	<u>42637105</u>	88		营业部	95555)	-		
						中国第	建设银行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的委员会	44201501	10005888	88888	部	刀们音业	95533	3			
1	1/2/11/1/1/1/2	<u> Х</u> Д Д Д	11201001	.10000000	0000		艮行股份	30000	,	1		
5	深圳市财政	攺委员会	11003	345289450)3	有限公		07552	22168125			
	21-21-1-714-						艮行股份			1		
6	深圳市财政	攺委员会	0012	10077531	3	有限公	司	07552	25878059			
	 起 计 日 期						缴费截」	-日期				
转账' 内容	长"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											
内容				深圳非税()23001008	30010121	300001563	104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64100

<u>日期:</u>	2013年06月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	(単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汉)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曹亮亮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Ī.	滞纳金		金額	页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习	- 一硕士		38	500.00	1.00	0000			38, 50	0.00
	合计		叁 万 捌	仟 伍 1	佰 元 扌	整					¥ 38,	500.00
			深圳市非	税收入代	以专户					通	知书备注	信息
序号	账户	1名称	账号				自银行	咨	询电话		3秋第一学	
							艮行深圳					
1	深圳市财政	0.	7770)57963518	3	市分行	营业部	95566	<u> </u>			
						中国	「商银行					
0	28.111字114.	佐 禾 旦 人	4000001	00000040	0504		分行营业	05500)			
2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贝宏	4000021.	<u>22920043</u>	<u> </u>	部切商を	見行深圳	95588	3	-		
3	深圳市财政	的委员会	75591	42637105	88	市分行	营业部	95555	5			
	1/2/11/1/1/1/2	<u> Х</u> Д Д Д	10031	12001100	00		建设银行	20000	,	1		
						深圳市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攺委员会	44201501	10005888	38886	部		95533	3			
						平安镇	艮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	攺委员会	345289450)3	有限公	司	07552	22168125				
		d. F. D. A	0010			平安镇	見行股份		.=.==.			
6	深圳市财政	<u> </u>	0012	<u>10077531</u>	3	有限公			<u>25878059</u>			
	<u>定起计日期</u>	口、人科、 一	2.14.11				缴费截山	上日期				
转账' 内容	"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564100											
LITE				アントクリコトルい	72000100C	00010141	TUUTUUT	1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缴款注意事项: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 缴款单位(人) 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 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 $k_{\,\circ}$
-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 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 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 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 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
-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 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 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 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 在滯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滯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滯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 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65107

日期:	2013年06月0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	(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又)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徐均颂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功	5目编码	-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1	滞纳金	率	金額	Ď.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 サー硕士		388	500.00	1.00	0000			38, 50	0.00
	合计		叁 万 捌	仟 伍 作	百元	整					¥ 38,	500.00
				税收入代	以专户					通	知书备注	信息
序号	账户	1名称	账号			自银行	咨	询电话	2013	3秋第一学	年学费	
						中国银	見行深圳					
1	深圳市财政	改委员会	7770)57963518	3	市分行	营业部	95566	<u> </u>			
						中国」	「商银行					
9	冷扣手时。	65 年人	4000001	22222	9594	深圳巾 部	分行营业		0			
2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贝宏	4000021.	22920043	Z3Z4		見行深圳	95588	<u> </u>	ł		
3	深圳市财政	的委员会	75591.	42637105	88	市分行	营业部	9555	5			
	1/1/2/11/11/2/12	5.	10031	12001100	00		建设银行	20000	,	1		
						深圳市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攺委员会	44201501	10005888	38886	部	<i>,</i> , , , , , , , , , , , , , , , , , ,	95533	3			
						平安镇	見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	攺委员会	11003	345289450)3	有限公	司	07552	22168125			
	>= 11:1 > : = 1=	4			_	平安镇	是行股份					
6	深圳市财政	<u> </u>	0012	10077531	3	有限公			25878059			
	<u> </u>	H) A)				缴费截」	上日期				
转账' 内容	•附加信息及用	月途栏"或"备)公共日日上手首7	199001000	00010101	200001565	107				
四谷				木川干化し	143001000	0010121	300001565	101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66103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黄智恒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知事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566103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67110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袁军林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68106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熊自根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缴款注意事项: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69102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赵瑞峰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075525878059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知事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569102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70108

日期:	2013年06月0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	文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汉)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叶智慧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1	滞纳金	率	金额	Ĩ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サー硕士 ニュー		385	500.00	1.00	0000			38, 500	0.00
	4 31		c tot	10 10 1								
	合计		叁 万 捌			と					¥ 38, 5	
				税收入代	<u> 收专户</u>					通	知书备注值	言息
序号	账户	2名称	账号				包银行		询电话	2013	3秋第一学年	下学费
1	SSTUTE INTO	54 千 日 人	7770	NE7000E10)	中国银	是行深圳	05566				
1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贝宏	1110)57963518	3		营业部 [商银行	95566)			
							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	的委员会	4000021	22920043	2524	部	7) 1] 日亚	95588	}			
	12/12/13/13/1	7,5,7,4				招商镇	見行深圳			1		
3	深圳市财政	0 委员会	75591-	42637105	88	市分行	营业部	95555				
						中国建	建设银行					
4	SSTUTE INTO	54 千 日 人	44001501	10005000	0000	深圳市	分行营业	05500				
4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贝宏	44201501	10005888	88886	部でなり	日分肌八	95533				
5	深圳市财政	的委员会	11003	345289450)3	有限公	見行股份 司	07552	2168125			
5	1/1/2/11/17/11/1	メメ ハ ム	11000	10200100	,,,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01002	2100120			
6	深圳市财政		0012	10077531	3	有限公	司	07552	5878059			
	 起计日期						缴费截」	上日期		•		
转账' 内容	K "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570108											
内容				深圳非棁()23001008	30010121	300001570	108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缴款注意事项: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71104

日期:	2013年06月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	区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又)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蔡理敏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1	滞纳金率	壑	金額	Į.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费一硕士		38	500.00	1.00	0000			38, 50	0.00
	合计		叁 万 捌	任 伍 化	百元 3	整					¥ 38,	500.00
			深圳市非	税收入代	以专户					通	知书备注	信息
序号	账户	1名称	账号			开户	自银行	咨-	询电话	2013	3秋第一学年	F学费
						中国银	見行深圳					
1	深圳市财政	攻委员会	7770	57963518	3		营业部	95566				
						中国	[商银行					
0	2007年1月 1 年1月1	佐禾 巳 人	40000011	20000042	0504	深圳巾	分行营业	05500				
2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贝宏	40000212	22920043	2524	部	日存添加	95588				
3	深圳市财政	防 悉 昌 仝	75501	42637105	QQ.	市分行	見行深圳 营业部	95555				
<u> </u>	1/1/2/11/17/11	以安贝云	10001	12031100	00		建设银行	20000		1		
						深圳市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攺委员会	44201501	10005888	88886	部	/ , 1 , 11 11	95533				
						平安镇	見行股份			1		
5	深圳市财政	<u> </u>	11003	45289450)3	有限公	司	07552	2168125			
				·			見行股份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	<u></u> 起计日期						缴费截」	上日期				
转账'	"附加信息及月	用途栏"或"备	注栏"中填写	2021年11年12月	00000100	00010101	200001571	104				
四谷				が判形的し	14300100	20010171	300001571	104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72100

<u> </u>	2013年06月0)4日									<u> 金额単位: (兀)</u>
执收	双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汉)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王非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1	滞纳金	轻	金额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费一硕士		38	500.00	1.00	0000			38, 500. 00
	合计		叁 万 捌	仟 伍 亻	佰 元 🛚	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	税收入代	心专户					通	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	2名称	账号			开户	白银行	咨	询电话		3秋第一学年学费
						中国铂	艮行深圳				
1	深圳市财政	<u> </u>	7770	57963518	3	市分行	营业部	95566	3		
						中国_	L商银行				
0	VS IIII → H구크	火	4000001	00000040	0504	深圳市	分行营业	05500			
2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贞会	4000021	22920043	2524	部	日本ニンタスコロ	95588	3		
3	深圳市财政		75501	42637105	00	指倒電	艮行深圳 营业部	95555	=		
ა		以安贝云	19991	42037103	00		建设银行	90008)		
						海川市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的委员会	44201501	10005888	88886	部	7111 日亚	95533	3		
	D1-71-1-714						艮行股份			1	
5	深圳市财政	攺委员会	11003	345289450)3	有限公	司	07552	22168125		
						平安镇	艮行股份				
6	深圳市财政	<u> </u>	0012	10077531	3	有限公	司		25878059		
滞纳金	起 计日期						缴费截」	上日期			
转账' 内容	"附加信息及月	月途栏"或"备	注栏"中填写	AST 111 -1F 1X (000001000	00010101	000001570	100			
14分				7/末川非祝し	JZ3UUTUU8	SUUTUT21	300001572	1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73107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宋鉴耕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知事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573107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74103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卓超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知事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574103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0010年00日04日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人姓氏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75110

日期:	2013年06月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	文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	双)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崔洁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	淮	数量	Ţ	滞纳金	率	金額	页 页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费一硕士		38	500.00	1.00	0000			38, 50	0.00
	合计		<u>叁 万 捌</u>	任 伍 化	百元	整					¥ 38,	500.00
				税收入代	收专户						知书备注	
序号	账户	2名称	账号			自银行	咨	询电话	2013	3秋第一学年	年学费	
	\⇔ Ibl → E L-	el. 35. D. A				中国银	見行深圳	0==0				
1	深圳市财富	以委员会	7770)57963518	3	<u> </u>	营业部	95566	<u> </u>			
						中国_	L商银行 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i	的委员会	4000021	22920043	2524	部	刀扣吕亚	95588	3			
	10k9414 X12	<u> </u>	1000021	22320010	2021		艮行深圳	30000	,	1		
3	深圳市财政	政委员会	75591	42637105	88	市分行	营业部	95555	5			
						中国致	建设银行			1		
	>	4 4					分行营业		_			
4	深圳市财政	<u> </u>	44201501	10005888	38886	部	D 2 DD 38	95533	3	-		
_	冷和手卧	齿 禾旦人	11000	345289450	19	半安年 有限公	見行股份	0755	00160105			
5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贝宏	11003	J3		可 艮行股份	07552	22168125	-			
6	 深圳市财i	政委员会	0012	10077531	3	有限公	司 国	07552	25878059			
	全起计日期 全起计日期		0012			1131114	缴费截」					
转账'		用途栏"或"备	注栏"中填写									
内容				深圳非税(2300100	80010121	300001575	11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76106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张果杏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77102

<u> 日期:</u>	2013年06月0)4日									<u> 金额単位: (兀)</u>
执业	文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汉)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肖和宋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1	滞纳金	軽	金额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费一硕士		38	500.00	1.00	0000			38, 500. 00
	合计		叁 万 捌			整					¥ 38, 500.00
			深圳市非	税收入代	比专户						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	9名称	账号				白银行	咨	询电话	2013	3秋第一学年学费
						中国银	艮行深圳				
1	深圳市财政	<u> </u>	7770)57963518	3	市分行	营业部	95566	<u> </u>		
						中国_	L商银行				
2	 深圳市财과		4000021	22920043	2524	深圳巾 部	分行营业	95588)		
	7本列112201	以安贝云	4000021	22920043	Z3Z4		艮行深圳	90000)		
3	深圳市财政	的委员会	75591	42637105	88	市分行	营业部	95555	5		
	DK-2-114 X15	<u> </u>	10001	12001100	00		建设银行	00000	,		
						深圳市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0.	44201501	10005888	38886	部		95533	3		
_	\\.	4			_	平安钟	見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	攻委员会	11003	345289450)3	有限公		07552	22168125		
C	· 사장 가다 그는 데구크	佐 禾 旦 人	0010	10077591	0	十安年	見行股份	0755	05070050		
6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贝宏	0012	10077531	ა	有限公			25878059		
/	金起计日期 "既知信息及日	日本世"武"夕	分松" 由持军				缴费截」	[日期			
转账 内容	"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577102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78109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袁明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知非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578109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80100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杨文斌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知非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5801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81107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赵艳丽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知事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581107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82103

日期:	2013年06月0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业	文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又)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郑书彧					操作员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u>.</u>	滞纳金率	壑	金額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费一硕士		38	500.00	1.00	0000			38, 50	0.00
	合计		<u>叁 万 捌</u>	任 伍 化	百元 3	整					¥ 38,	500.00
			深圳市非	税收入代	收专户						知书备注	
序号	账户	1名称	账号			自银行	咨-	询电话	2013	3秋第一学年	∓学费 ▮	
	\ \ \ \ \ \ \ \ \ \ \ \ \ \ \ \ \ \ \	4. 7. 0. 4				中国領	是行深圳					
1	深圳市财政	收委员会	7770	57963518	3		营业部	95566	i			
						中国	□商银行 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	防禾昌 人	40000219	22920043	2524	部	万1] 吕业	95588	•			
	1/1/2/11/17/12	<u>以安贝云</u>	10000212	22320013	202T		見行深圳	30000	,			
3	深圳市财政	攺委员会	75591	42637105	88	市分行	营业部	95555	;			
	11/2 1/1 2/4					中国建	建设银行					
						深圳市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0.	44201501	10005888	38886	部		95533	1			
l _	V= IIII → III + I	火	11000	45000450		平安镇	是行股份	05550	01.001.05			
5	深圳市财政	以委员会	11003	45289450)3	有限公		07552	2168125			
6		始 禾旦厶	0019	10077591	9	十女領	見行股份	07559	E0700E0			
6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936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神州 3	5.贮り口朔 "附加信自乃日	日诠栏" 武"冬	注栏"由值写				缴 负	L口州				
内容	kii YH I目 (広) (太月	用途栏"或"备	工仁 工學司	 深圳非税(02300100	80010121	300001582	103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83110

日期:	2013年06月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	区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R	汉)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钟欧文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Ĺ	滞纳金	亥	金額	须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习	- サー・サード サー・サー・ウェング サー・ディー サー・ファイン アン・ファイン アン・ファイン サー・ファイン アン・ファイン アン・ファ アン・		38	500.00	1.00	0000			38, 50	0.00
	合计		叁 万 捌	仟 伍 1	佰 元 夕	整			,		¥ 38,	500.00
			深圳市非	税收入代	比收专户					通	知书备注	信息
序号	账户	2名称	账号	, ,	****	开户	自银行	咨	询电话		3秋第一学	
							艮行深圳			1		
1	深圳市财政	玫委员会	7770	57963518	3	市分行	营业部	95566	3			
						中国_	L商银行					
	V⇔ 1141-3-4# 1 =	4.7.0 4			.=		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	<u> </u>	4000021	<u>22920043</u>	2524	部	다 소금 자꾸 Hid	95588	3	ļ		
2	28.111字114.	佐禾 旦人	75501	49697105	00	指筒領	見行深圳	٥٥٥٥	_			
3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贝宏	75591	42637105	88		营业部	95555)	-		
						中国第	建设银行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的委员会	44201501	10005888	88888	部	刀们音业	95533	3			
1	1/	<u> </u>	11201001	.10000000	0000		艮行股份	30000	,	ł		
5	深圳市财政	政委员会	345289450)3	有限公	司加加	07552	22168125				
	21-21-1-714-						艮行股份			1		
6	深圳市财政	政委员会	0012	10077531	3	有限公	司	07552	25878059			
	 起 计 日 期						缴费截」	-日期				
转账' 内容	长"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											
内容				深圳非税()23001008	30010121	300001583	11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缴款注意事项: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84106

日期:	2013年06月0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	双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里学院(MBAR	汉)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黄勇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IJ	5月编码	-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1	滞纳金	轻	金額	Į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 男一硕士		38	500.00	1.00	0000			38, 500	0.00
	合计		叁 万 捌	任 伍 化	百元	整					¥ 38,	500.00
			深圳市非	税收入代	心专户						知书备注	
序号	账户	名称	账号			自银行	咨	询电话	2013	3秋第一学年	F学费	
						中国银	見行深圳					
1	深圳市财政	0委员会	7770	<u> 57963518</u>	}		营业部	95566	<u> </u>			
						中国	「商银行					
9	冷扣手时。	55 年 4 人	4000021	22222	0504	深圳巾 部	分行营业	OFFO)			
2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贝宏	4000021	22920043	Z3Z4		見行深圳	95588	<u> </u>			
3	深圳市财政		75591	42637105	88	市分行	营业部	95555	5			
0	1/2/11/1/1/14	X	10031	12001100	00		建设银行	30000	,			
						深圳市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0 委员会	44201501	10005888	38886	部		95533	3			
						平安镇	見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	0 委员会	11003	345289450)3	有限公		07552	22168125			
	V= IIII → III I	4.4.0 A	0010	10055501	0	半安镇	見行股份	05550				
6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贞会	0012	10077531	3	有限公			25878059			
	<u>全起计日期</u>	日冷挫" 武"夕	冷松》市特定				缴费截」	上日期				
ත 内容	門加雷尼及片	月途栏"或"备	住仁 中県与	 深圳韭税(023001008	80010121	300001584	106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85102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冷宏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075525878059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知事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585102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0010年00日04日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86109

日期:	2013年06月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	文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	汉)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王永红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1	滞纳金	率	金額	<u></u> б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费一硕士		38	500.00	1.00	0000			38, 50	0.00
	合计		<u>叁 万 捌</u>	任 伍 化	百元	整					¥ 38,	500.00
				税收入代	收专户						知书备注	
序号	账户	2名称	账号				自银行	答	询电话	2013	3秋第一学年	年学费
	\⇔ Ibl → E L-	el. 35. D. A				中国银	見行深圳	0==0				
1	深圳市财富	以委员会	7770)57963518	3	市分行	营业部	95566	<u> </u>			
						中国_	L商银行 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i	的委员会	4000021	22920043	2524	部	刀们吕亚	95588	₹			
	10K9414 X12	<u> </u>	1000021	22320010	2021		艮行深圳	30000	,	1		
3	深圳市财政	政委员会	75591	42637105	88	市分行	营业部	95555	5			
						中国建	建设银行			1		
	>	4 4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u> </u>	44201501	10005888	38886	部	H 2 - HH 1//	95533	3	-		
_	冷和手卧	齿 禾旦人	11000) 4 E 9 O O 4 E C	19	半安領 有限公	見行股份	07550	00160105			
5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贝宏	11003	345289450	JS		可 艮行股份	07552	22168125	-		
6	 深圳市财i	政委员会	0012	10077531	3	有限公	司 以加	07552	25878059			
	全起计日期 全起计日期		0012			IIIIKA	缴费截」					
转账'		用途栏"或"备	注栏"中填写									
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	80010121	300001586	109				- 1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林 复核人:

人姓氏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87105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杨锐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88101

日期:	2013年06月0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	(単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又)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沈建军					操作员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u>.</u>	滞纳金率	壑	金額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费一硕士		38	500.00	1.00	0000			38, 50	0.00
	4 31		6 Int	15 1		1.7						
	合计		叁 万 捌			整					¥ 38,	
			深圳市非	税收入代	<u> 收专户</u>						知书备注	
序号	账户	名称	账号				1银行		询电话	2013	3秋第一学年	F学费
4	ᄦᄱᆉᇛ	4. 壬 日 人	7770		`	中国银	見行深圳	05566				
_1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贞会	7770	57963518	3		营业部	95566	1	ļ		
						空刑市	□商银行 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	的委员会	40000213	22920043	2524	部	刀们音业	95588				
	10/2/11/2/12	<u> </u>	1000021	22020010	2021		見行深圳	00000				
3	深圳市财政		75591	42637105	88	市分行	营业部	95555				
						中国建	建设银行					
	V⇔ 1141-3-44 1 =	4. T. D. A		=		深圳市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攻委员会	44201501	10005888	38886	部	1 3 nn 1/1	95533				
5	添加事品。		11002	45990450	19	有限公	見行股份	07559	2160125			
9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贝云	11003	45289450	<i>1</i> 3		可 見行股份	07552	2168125	-		
6	深圳市财政	政委员会	0012	10077531	3	有限公		07552	5878059			
滞纳台	5起计日期						缴费截」					
转账'	"附加信息及用	月途栏"或"备	注栏"中填写									
内容				深圳非税()2300100	80010121	300001588	101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89108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程新枝 缴款单位/个人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知事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589108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90103

日期:	2013年06月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	区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又)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李康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1	滞纳金率	壑	金額	Į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费一硕士		38	500.00	1.00	0000			38, 50	0.00
	合计		叁 万 捌	任 伍 化	百元 3	整					¥ 38,	500.00
			深圳市非	税收入代	以专户					通	知书备注	信息
序号	账户	1名称	账号			开户	自银行	咨-	询电话	2013	3秋第一学年	F学费
						中国银	見行深圳					
1	深圳市财政	攻委员会	7770	57963518	3		营业部	95566				
						中国_	「商银行					
0	2007年1月 1 年1日本1	佐禾 巳 人	40000011	20000042	0504	深圳巾	分行营业	05500				
2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贝宏	40000212	22920043	2524	部	日存添加	95588				
3	深圳市财政	协 禾昌人	75501	42637105	QQ	市分行	見行深圳 营业部	95555				
<u> </u>	1/1/2/11/17/12	以安贝云	10001	12031100	00		建设银行	20000		1		
						深圳市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攺委员会	44201501	10005888	88886	部	/ , 1 , 11 11	95533				
						平安镇	見行股份			1		
5	深圳市财政	<u> </u>	11003	45289450)3	有限公	司	07552	2168125			
				·			見行股份					
6	深圳市财政	<u> 政委员会</u>	0012	10077531	3	有限公			5878059			
滞纳金	<u></u> 起计日期						缴费截」	上日期				
转账'	"附加信息及月	用途栏"或"备	注栏"中填写	2021年11年12月	00000100	00010101	200001500	102				
四谷				が判形的し	14300100	20010171	300001590	109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91110

日期:	2013年06月0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	文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汉)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洪奕伟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功	页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1	滞纳金率	轻	金额	Ĩ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サー硕士 ニュー		385	500.00	1.00	0000			38, 500	0.00
	合计		叁 万 捌			と					¥ 38, 5	
				税收入代	以专户					通	知书备注值	言息
序号	账户	名称	账号				自银行		询电话	2013	3秋第一学年	₣学费 ┃
		4. 				中国银	見行深圳	0==00				
1	深圳市财政	以	7770)57963518	3		营业部	95566	1			
						中国	□商银行 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		4000021	22920043	2524	部	刀们吕亚	95588				
	1/1/2/11/11/2/12	文文 只 厶	4000021	22320010	2021		見行深圳	30000		1		
3	深圳市财政	攻委员会	75591	42637105	88	市分行	营业部	95555				
						中国建	建设银行					
						深圳市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攻委员会	44201501	10005888	38886	部	- A HH AN	95533				
	SSTUTE INTO	54 千 日 人	11000	45000450	١0	十安镇	是行股份	07550	0100105			
5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贝会	11003	345289450	JS	有限公		07552	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	的委员会	0012	10077531	3	有限公	見行股份 司	07552	5878059			
	<u> </u>	<u> </u>	0012			113 FK A	缴费截」			l		
		月途栏"或"备	注栏"中填写				WAY EXT	L H /91				
转账' 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	30010121	300001591	11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92106

日期:	2013年06月0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业	文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又)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刘振					操作员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	淮	数量	<u></u>	滞纳金率	壑	金額	页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费一硕士		38	500.00	1.00	0000			38, 50	0.00
	合计		<u>叁 万 捌</u>	任 伍 化	百元	整					¥ 38,	500.00
			深圳市非	税收入代	以专户						知书备注	
序号	账户	1名称	账号				自银行	答·	询电话	2013	3秋第一学年	∓学费 ▮
	\ \ \ \ \ \ \ \ \ \ \ \ \ \ \ \ \ \ \	4. 7. 0. 4				中国領	見行深圳					
1	深圳市财政	收委员会	7770	57963518	3		营业部	95566	i	ļ		
						中国_	□商银行 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	防禾昌 人	40000219	22920043	2524	部	万11 吕业	 95588	•			
	1/1/2/11/17/12	<u>以安贝云</u>	10000212	22320013	202T		艮行深圳	30000	,	1		
3	深圳市财政	攺委员会	75591	42637105	88	市分行	营业部	95555	;			
	11/2 1/1 2/4					中国建	建设银行			1		
						深圳市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0.	44201501	10005888	38886	部		95533	1			
l _	V= IIII → III + I	火	11000	45000450		平安镇	見行股份	05550	01.001.05			
5	深圳市财政	以委员会	11003	45289450)3	有限公		07552	2168125			
6		始 禾旦厶	0019	10077591	9	有限公	見行股份	07559	E0700E0			
6	<u>深圳市财</u> €起计日期	以安贝云	0012.	10077531:	ა	月限公	<u>別</u> 缴费截」		25878059 T	<u> </u>		
神州 3	5.贮り口朔 "附加信自乃日	日诠栏" 武"冬	注栏"由值写					L口州				
内容	kii YH I目 (広) (太月	用途栏"或"备	工仁 工學司	 深圳非税(02300100	80010121	300001592	106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93102

日期:	2013年06月0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	(単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又)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杨晓丽					操作员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u></u>	滞纳金率	壑	金額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 男一硕士		38	500.00	1.00	0000			38, 50	0.00
	4 31		c tet	15 1		1.7						
	合计		叁 万 捌			整					¥ 38,	
			深圳市非	税收入代	<u> 收专户</u>						知书备注	
序号	账户	名称	账号				1银行	答·	询电话	2013	3秋第一学年	F学费
4	ᄦᄱᆉᇛ	4. 壬 日 人	7770		`	中国银	見行深圳	05500				
_1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贞会	7770	57963518	3		营业部	95566	1			
						空刑市	□商银行 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	的委员会	40000213	22920043	2524	部	刀们音业	95588				
	10/2011/2/12	<u> </u>	1000021	22020010	2021		見行深圳	20000				
3	深圳市财政		75591	42637105	88	市分行	营业部	95555				
						中国建	建设银行					
	V⇔ 1141-3-44 1 =	4. T. D. A		=		深圳市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攻委员会	44201501	10005888	38886	部	1 3 nn 1/1	95533				
5	添加事品。		11002	45990450	19	有限公	見行股份	07559	2160125			
9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贝云	11003	45289450	<i>1</i> 3		可 見行股份	01002	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	攺委员会	0012	10077531	3	有限公		07552	5878059			
滞纳金	5起计日期						缴费截」	上日期				
转账'	"附加信息及用	月途栏"或"备	注栏"中填写									
内容				深圳非税()2300100	80010121	300001593	102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94109

<u>日期:</u>	2013年06月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	(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又)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温练丰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IJ	5目编码	-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I.	滞纳金		金額	页 页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 サー硕士		38	500.00	1.00	0000			38, 50	0.00
	合计		叁 万 捌	仟 伍 1	佰 元 9	整					¥ 38,	500.00
			深圳市非	税收入代	以专户						知书备注	
序号	账户	1名称	账号				白银行	咨	询电话	2013	3秋第一学	 手学费
							見行深圳					
1	深圳市财政	00多员会	7770	<u> 57963518</u>	3	市分行	营业部	95566	5	ļ		
						中国	L商银行					
9	冷加字时	65 年人	4000001	22020042	0504	深圳巾 部	分行营业	95588)			
2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贝宏	4000021.	<u>22920043</u>	Z3Z4		艮行深圳	90000	<u> </u>	ł		
3	深圳市财政	的委员会	75591	42637105	88	市分行	营业部	95555	5			
	1/2/11/1/2/12	<u> Х</u> Д Д Д	10031	12001100	00		建设银行	20000	,	i		
						深圳市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攺委员会	44201501	10005888	38886	部		95533	3			
						平安镇	艮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	0 委员会	11003	345289450)3	有限公		07552	22168125			
		d. F. D. A	0010			半安镇	見行股份		.=.==.			
6	深圳市财政	以	0012	<u>10077531</u>	3	有限公			25878059 -			
	<u>全起计日期</u>	口込4427 - 42 4 / 2	分松》市特 学				缴费截山	上日期				
转账' 内容	附加信息及戶	用途栏"或"备		 深圳非 <i>科(</i>	12300100s	80010191	300001594	109				
1.1.H.				レトクリコヒルい		,,,,,,,,,,,,,,,,,,,,,,,,,,,,,,,,,,,,,,,	555551	1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95105

日期:	2013年06月0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	双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汉)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徐敏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功	5月编码	-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1	滞纳金	轻	金額	Į.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费一硕士		38	500.00	1.00	0000			38, 50	0.00
	合计		叁 万 捌	任 伍 化	百元	整					¥ 38,	500.00
			深圳市非	税收入代	以专户						知书备注	
序号	账户	名称	账号				自银行	咨	询电话	2013	3秋第一学年	F学费
						中国银	見行深圳					
1	深圳市财政	攻委员会	7770)57963518	3		营业部	95566	<u> </u>			
						中国」	「商银行					
2	深圳市财富		4000021	22920043	2524	深圳巾 部	分行营业	95588)			
		义安贝云	4000021.	22920043	Z3Z4		見行深圳	90000)			
3	深圳市财政	的委员会	75591	42637105	88	市分行	营业部	95555	5			
	17/2/11/12/21	X	10031	12001100	00		建设银行	30000	,			
						深圳市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0 委员会	44201501	10005888	38886	部		95533	3			
						平安镇	見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	0 委员会	11003	345289450)3	有限公		07552	22168125			
		4. 	0010		0	半安镇	是行股份					
6	深圳市财政	以	0012	10077531	3	有限公			<u>25878059</u>			
	全起计日期 6724年6月7日	口入4427 一产 "友	少松" 中柱位				缴费截」	上日期				
特账 内容	附加信息及用	月途栏"或"备	往仁 甲埧与	 深圳非税(023001008	80010121	300001595	105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96101

<u> 日期: 2013年</u> (16月04日									金铡卑似:	(兀)
执收单位名	家 深圳大学管	理学院(MBA双	()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单位/个	人曾可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1	滞纳金		金	颏
10304275710	3 高等学校学	费一硕士		38	500.00	1.00	0000			38, 50	00.00
合计		叁 万 捌 亿	仟 伍 亻	百元!	整					¥ 38,	500.00
		深圳市非和	税收入代	收专户					通	知书备注	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白银行	咨	询电话	2013	3秋第一学	年学费
					中国银	艮行深圳					
1 深圳市	5财政委员会	77705	57963518			营业部	95566	<u> </u>	ļ		
						L商银行					
0 溶制斗	计时长日人	400002121	20200429	0594	深圳巾 部	分行营业)			
2 深圳市	<u>,财政委员会</u>	400002122	<u> </u>	2524		艮行深圳	95588	<u> </u>	ł		
3 深圳市	可财政委员会	755914	26371058	38	市分行	营业部	95555	<u>.</u>			
0	• **• ***	100011	2001100	30		建设银行	00000	,	1		
					深圳市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	可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	10005888	8888	部		95533	3			
					平安镇	見行股份					
5 深圳市	5财政委员会	110034	45289450	13	有限公		07552	22168125			
o V국 Liul →	- 財力・子・日 人	00101	00775016	2		見行股份	07556	25050050			
	<u> </u>	1 001210	00775313	3	有限公			25878059	<u> </u>		
滞纳金起计日期		7.5-14.7				缴费截」	上口期				
转账"附加信息 内容	l及用途栏"或"备		架圳非税()	2300100	80010121	300001596	101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97108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郑燕纯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知事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597108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98104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38500.00 1.00000 38,5	额 00.0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38500.00 1.00000 38,5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38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	00.00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 1.00000 38,5 合计 叁 万 捌 仟 伍 佰 元 整 ¥ 38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	00.00
合计 叁 万 捌 仟 伍 佰 元 整 Y 38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 500. 00
11字具	
	ヹ年学费 ┃
中国银行深圳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部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部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平安银行股份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u>缴费截止日期</u>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 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598104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99100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官戎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知非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5991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00104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夏村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知事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600104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土思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01100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邓峰 缴款单位/个人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02107

日期:	2013年06月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	文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里学院(MBAX	汉)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张俊标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Ĺ	滞纳金	亥	金額	页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习	- 一硕士		38	500.00	1.00	0000			38, 50	0.00
	合计		叁 万 捌	仟 伍 1	佰 元 夕	整			,		¥ 38,	500.00
			深圳市非	税收入代	比收专户					通	知书备注	信息
序号	账户	2名称	账号	, ,	****	开户	自银行	咨	询电话		3秋第一学	
							艮行深圳			1		
1	深圳市财政	攺委员会	7770	57963518	3	市分行	营业部	95566	3			
						中国_	L商银行					
	>→ U.I.→- # 1 =	4.7.0 4					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	<u> </u>	40000213	<u>22920043</u>	2524	部	다 소금 자꾸 Hit	95588	3	ļ		
2	深扣字卧:	佐禾 旦人	75501	49697105	00	指筒領	見行深圳	٥٥٥٥	_			
3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贝宏	75591	<u>42637105</u>	88		营业部	95555)			
						中国第	建设银行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武	的委员会	44201501	10005888	88888	部	刀们音业	95533	3			
1	10 11 11 X1 2	<u> </u>	11201001	.10000000	0000		艮行股份	20000	,	1		
5	深圳市财政	政委员会	11003	345289450)3	有限公		07552	22168125			
	21-2-1-14-74	,,,,,,,			-		艮行股份			1		
6	深圳市财政	政委员会	0012	10077531	3	有限公	司	07552	25878059			
	金起计日期											
转账' 内容	"附加信息及月	用途栏"或"备		V → 1111 11 - 4.7 -								
内容				深圳非税()23001008	30010121	300001602	107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03103

日期:	2013年06月0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	双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里学院(MBAX	汉)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钟伟峰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功	5目编码	-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L L	滞纳金	轻	金額	Į.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 関表		38	500.00	1.00	0000			38, 50	0.00
	合计		叁 万 捌	仟 伍 化	百元	整					¥ 38,	500.00
			深圳市非	税收入代	心专户						知书备注	
序号	账户	9名称	账号				自银行	咨	询电话	2013	3秋第一学年	F学费
						中国银	見行深圳					
1	深圳市财政	00多员会	7770)57963518	}		营业部	95566	<u> </u>			
						中国	「商银行					
9	冷扣手时。	65 年人	4000001	99090049	9594	深圳巾 部	分行营业	OFFO)			
2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贝宏	4000021.	22920043	Z3Z4		見行深圳	95588	<u> </u>			
3	深圳市财政	的委员会	75591	42637105	88	市分行	营业部	95555	5			
	1/2/11/1/1/14	<u> Х</u> Д Д Д	10031	12001100	00		建设银行	20000	,			
						深圳市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攺委员会	44201501	10005888	38886	部		95533	3			
						平安镇	見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	攺委员会	11003	345289450)3	有限公		07552	22168125			
)= Ibi = ! -	d. F. D. A	0010		0	平安镇	是行股份		.=.==.			
6	深圳市财政	<u> </u>	0012	10077531	3	有限公			<u>25878059</u>			
	全起计日期 6724年6月7日	口、人科、第一代人	少松" 中柱位				缴费截」	上日期				
特账 ·	附加信息及用	用途栏"或"备	生仁" 甲県与		023001008	80010121	300001603	103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04110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伍新锋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05106

<u> 日期:</u>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
执收	文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浬学院(MBA双)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涂晨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页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Ī.	滞纳金		金额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 一硕士		38	500.00	1.00	0000			38, 500. 00	
	合计		叁 万 捌 仟	伍 作	1元 東	整					¥ 38,500.0	00
			深圳市非税中	收入代i	收专户					通	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	1名称	账号	, ,	* - • /	开户	自银行	咨	询电话		3秋第一学年学费	ţ
							見行深圳			1		
1	深圳市财政	0委员会	7770579	963518		市分行	营业部	95566	3			
						中国]	[商银行					
	\ \	4. 7. 11. 4				深圳市	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	攻委员会	40000212292	<u>200432</u>	524	部	다 것을 자꾸 Hil	95588	3			
0	冷扣子卧	54 禾 旦 人	755014969	271050	0	指冏钉	見行深圳	٥٥٥٥	_			
3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贝宏	755914263	371058	8		营业部	95555)			
						中国美	建设银行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44201501100	058888	8886	部	刀们吕亚	95533	}			
	N69414 W15	<u> </u>	11201001100	7000000	3000		見行股份	00000	,	1		ı
5	深圳市财政		11003452	2894503	3	有限公	司	07552	22168125			
							見行股份					
6	深圳市财政	0委员会	00121007	775313		有限公		07552	25878059			
滞纳金	企起计日期						缴费截山	上日期				_
转账'	"附加信息及用	月途栏"或"备	注栏"中填写	ロコトまさって	22001000	00010101	200001605	1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06102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周煜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知非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606102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07109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孔建军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知事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607109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08105

<u>日期:</u>	2013年06月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	区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里学院(MBAX	又)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司振兴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	项目名称		标	淮	数量	<u>.</u>	滞纳金	率	金額	<u></u>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习	- 一硕士		38	500.00	1.00	0000			38, 50	0.00
	合计		叁 万 捌	仟 伍 亻	佰 元	整					¥ 38,	500.00
			深圳市非	税收入代	比收专户					通	知书备注	信息
序号	账户	2名称	账号	,		T 开户	自银行	咨	询电话		3秋第一学	
							艮行深圳			1		
1	深圳市财政	攺委员会	7770	57963518	3	市分行	营业部	95566	5			
						中国_	L商银行					
	V⇔ 1141-3-4# 1 =	4.7.0 4					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	<u> </u>	40000212	22920043	2524	部	H 7= 101	95588	3			
2	28.111字114.	佐禾 旦人	75501	49697105	00	指冏钉	見行深圳	٥٥٥٥	_			
3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贝宏	755914	42637105	88		营业部	95555)			
						中国第	建设银行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的委员会	44201501	10005888	28888	部	刀们吕亚	95533	₹			
1	1/1/2/11/17/11	<u> </u>	11201001	10000000	00000		見行股份	20000)	-		
5	深圳市财政	政委员会	11003	45289450)3	有限公		07552	22168125			
	NI-2-1-1-74-	<i></i>	11000		-		艮行股份	- : : : : : : : : : : : : : : : : : : :		1		
6	深圳市财政	政委员会	0012	10077531	3	有限公	司	07552	25878059			
	内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 内容	"附加信息及月	用途栏"或"备										
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	80010121	300001608	105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09101

日期:	2013年06月0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	(単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又)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吴昊宇					操作员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u></u>	滞纳金率	壑	金額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费一硕士		38	500.00	1.00	0000			38, 50	0.00
	4 31		6 Int	15 1		1.7						
	合计		<u>叁 万 捌</u> 深圳市非			整					¥ 38,	
			知书备注									
序号	账户	名称	账号				1银行	答·	询电话	2013	3秋第一学年	F学费
4	ᄦᄱᆉᇛ	4. 壬 日 人	7770		`	中国银	見行深圳	05500				
_1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贞会	7770	57963518	3		营业部	95566	1	ļ		
						空川市	□商银行 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	的委员会	40000213	22920043	2524	部	刀们音业	95588				
	10/2011/2/12	<u> </u>	1000021	22020010	2021		見行深圳	20000				
3	深圳市财政		75591	42637105	88	市分行	营业部	95555				
						中国建	建设银行					
	V⇔ 1141-3-44 1 =	4. T. D. A		=		深圳市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攻委员会	44201501	10005888	38886	部	1 3 nn 1/1	95533				
5	添加事品。		11002	45990450	19	有限公	見行股份	07559	2160125			
9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贝云	11003	45289450	<i>1</i> 3		可 見行股份	01002	2168125	-		
6	深圳市财政	政委员会	0012	司	07552	5878059						
滞纳台	2起计日期						缴费截」					
转账'	"附加信息及用	月途栏"或"备	注栏"中填写									
内容				深圳非税()2300100	80010121	300001609	101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10107

日期:	2013年06月0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业	文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又)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张微					操作员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	淮	数量	<u>.</u>	滞纳金率	壑	金額	页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费一硕士		38	500.00	1.00	0000			38, 50	0.00
	合计		<u>叁 万 捌</u>	任 伍 化	百元	整					¥ 38,	500.00
			知书备注									
序号	账户	2名称	账号				自银行	咨-	询电话	2013	3秋第一学年	∓学费 ▮
	\ \ \ \ \ \ \ \ \ \ \ \ \ \ \ \ \ \ \	4. 7. 0. 4				中国領	是行深圳					
1	深圳市财政	收委员会	7770	57963518	3		营业部	95566	·			
						中国_	□商银行 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	防禾昌 人	40000219	22920043	2524	部	万1] 吕业	95588				
	1/1/2/11/17/12	<u>以安贝云</u>	10000212	22320013	202T		見行深圳	30000	'			
3	深圳市财政	攺委员会	75591	42637105	88	市分行	营业部	95555				
	11/2/1/1/2/4					中国建	建设银行					
						深圳市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0.	44201501	10005888	38886	部		95533				
l _	V=Z IIII → III + I	火	11000	45000450		平安镇	是行股份	05550	01.001.05			
5	深圳市财政	以委员会	11003	45289450)3	有限公		07552	2168125			
6		始 禾旦厶	0019	10077591	9	有限公	見行股份 三	07559	E0700E0			
6	<u>深圳市财</u> €起计日期	以安贝云	0012.	10077531:	ა	月限公	叮 缴费截」		5878059 T			
神州 3	5.贮り口朔 "附加信自乃日	日诠栏" 武"冬	注栏"由值写				缴 负	L口州				
内容	kii YH I目 (広) (太月	用途栏"或"备	工仁 工學司	 深圳非税(02300100	80010121	300001610	107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11103

日期:	2013年06月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	文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双)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李生国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1	滞纳金率	率	金額	Į.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费一硕士		38	500.00	1.00	0000			38, 50	0.00
	合计		叁 万 捌	仟 伍	佰元 🤄	整					¥ 38,	500.00
					知书备注							
序号	账户	1名称	账号	税收入代		开户	自银行	咨	询电话		3秋第一学年	
						中国银	艮行深圳					
1	深圳市财政	<u> </u>	7770)57963518	3		营业部	95566)			
						中国	L商银行					
0	. 2007年11日十二日十二	佐 禾 旦 人	4000001	00000040	0504	深圳巾	分行营业	05500	,			
2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贝宏	4000021	<u>22920043</u>	2524	部	日存添加	95588	5	ł		
3	 深圳市财과	防 禾昌 人	75501	42637105	QQ	市分行	艮行深圳 营业部	95555	:			
	1/1/2/11/11/2/11	以安贝云	10091	42037103	00		建设银行	30000	,	-		
						深圳市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攺委员会	44201501	10005888	88886	部	/ 11 11 11	95533	3			
						平安镇	艮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	攺委员会	11003	345289450)3	有限公	司	07552	22168125			
						平安镇	艮行股份					
6	深圳市财政	<u> </u>	0012	10077531	有限公			25878059				
	物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 内容	"附加信息及月	月途栏"或"备	注栏"中填写	2021年11年12月	202001000	20010101	200001611	100				
內谷				沐川非祝(JZ3UU1UU	50010121	300001611	103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12110

日期:	2013年06月0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	文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汉)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温科俊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功	页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1	滞纳金率	轻	金额	į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サー硕士 ニュー		385	500.00	1.00	0000			38, 500	0.00
	4 31		c tot									
	合计		叁 万 捌			色					¥ 38, 5	
				税收入代					通	知书备注任	言息	
序号	账户	2名称	账号				包银行	答	询电话	2013	3秋第一学年	三学费
1 ,	SSTUTE INTO	54 千 日 人	7770	NE7069E16)	中国银	是行深圳	05566				
1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贝宏	1110)57963518	3		营业部 [商银行	95566	1			
							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	的委员会	4000021	22920043	2524	部	7) 1] 日亚	95588				
	12/12/13/13/13	7,5,7,4				招商镇	見行深圳			1		
3	深圳市财政	0 委员会	75591-	42637105	88	市分行	营业部	95555				
						中国建	建设银行					
	SSTUTE INTO	54 千 日 人	44001501	10005000	0000	深圳市	分行营业	05500				
4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贝宏	44201501	10005888	88886	部でおり	日分肌八	95533				
5	深圳市财政	的委员会	11003	345289450)3	有限公	見行股份 司	07552	2168125			
	1/1/2/11/17/11	大久火 石	11000	710203100	,,,		17 見行股份	01002	2100120			
6	深圳市财政		0012	10077531	3	有限公	司	07552	5878059			
	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物金起计日期											
转账' 内容												
内谷				深圳非棁()23001008	30010121	300001612	11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14102

日期:	2013年06月0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	双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里学院(MBAR	汉)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唐向艳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IJ	5月编码	-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L L	滞纳金	率	金額	Į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 男一硕士		38	500.00	1.00	0000			38, 500	0.00
	合计		叁 万 捌	任 伍 化	百元	整					¥ 38,	500.00
			深圳市非	税收入代	心专户		_	_	_		知书备注	
序号	账户	名称	账号				自银行	咨	询电话	2013	3秋第一学年	F学费
						中国银	見行深圳					
1	深圳市财政	0委员会	7770	<u> 57963518</u>	}		营业部	95566	5	ļ		
						中国	「商银行					
9	冷扣手时。	55 元 巳 人	4000021	22222	0504	深圳巾 部	分行营业	OFFO)			
2	深圳市财政	义安贝宏	4000021	22920043	Z3Z4		見行深圳	95588	<u> </u>	ł		
3	深圳市财政		75591	42637105	88	市分行	营业部	95555	5			
0	1/2/11/1/1/14	X	10031	12001100	00		建设银行	20000	,	1		
						深圳市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0 委员会	44201501	10005888	38886	部		95533	3			
						平安镇	見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	0 委员会	11003	345289450)3	有限公		07552	22168125			
	V= IIII → III I	4.4.0 A	0010	10055501	0	十安镇	見行股份	05556	25050050			
6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贞会	0012	10077531	3	有限公			25878059			
	<u>全起计日期</u>	日冷挫" 武"夕	冷松》市特定				缴费截」	上日期				
ත 内容	門加雷思及用	月途栏"或"备	住仁 中県与	 深圳非税(023001008	80010121	300001614	102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15109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黄泽旭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知非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615109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16105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杨礼娜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土思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17101

日期:	2013年06月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	(単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汉)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刘丹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1	滞纳金		金額	Į.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费一硕士		38	500.00	1.00	0000			38, 50	0.00
	合计		叁 万 捌	仟 伍 化	百元]	整					¥ 38,	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	1名称	账号			开户	自银行	咨	询电话		<u>知书备注</u> 3秋第一学 ²	
						中国银	見行深圳					
1	深圳市财政	<u> </u>	7770)57963518	3		营业部	95566	<u> </u>			
							[商银行]					
	ᄱᆓᆸᆔᆠᇛᆂᆿ	以	4000001	00000040	0504		分行营业	05500				
2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贝宏	4000021	22920043	2524	部物質	日存添加	95588	3			
3	深圳市财政	防 禾昌 人	75501	42637105	QQ	市分行	見行深圳 营业部	95555	5			
	1/N 2/11/11/1/2/1	以安贝云	10091	42037103	00		建设银行	30000)	1		
						深圳市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攺委员会	44201501	10005888	38886	部	/ , 1, 1, 1, 1.	95533	3			
						平安镇	見行股份			1		
5	深圳市财政	攺委员会	11003	345289450)3	有限公	司	07552	22168125			
						平安镇	見行股份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账 "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											
转账' 内容	"附加信息及片	用途栏"或"备	汪栏"中填写	 	19900100	00010191	300001617	101				
门台					14300100	20010171	200001017	101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18108

日期:	2013年06月0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	(単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又)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傅文晋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1	滞纳金率	轻	金額	Į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费一硕士		38	500.00	1.00	0000			38, 500	0.00
	合计		叁 万 捌	仟 伍 亻	百元 🛚	整					¥ 38,	500.00
		通	知书备注	信息								
序号	账户	1名称	<u>深圳市非</u> 账号			开月	自银行	咨-	询电话	2013	秋第一学生	F学费
						中国铂	見行深圳					
1	深圳市财政	政委员会	7770	57963518	3		营业部	95566	i			
						中国_	[商银行]					
0	ᄱᆇᆝᆔᆉᆑᆦᆿ	心	4000001	200000 40	0504	深圳市	分行营业	05500				
2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贞会	40000212	22920043	2524	部	日本ニンマコロ	95588				
3	深圳市财政	始禾昌	75501.	42637105	00	指倒制	見行深圳 营业部	95555				
J	(本が川川火川	以安贝云	10091	12037103	00		建设银行	90000				
						深圳市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政委员会	44201501	10005888	38886	部	/1 11 11 11	95533				
						平安镇	見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	政委员会	11003	45289450)3	有限公	司	07552	2168125			
					平安镇	見行股份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	 起计日期						缴费截」	上日期				
转账'	"附加信息及月	用途栏"或"备	注栏"中填写	7年11日上15年7	00000100	00010101	200001610	100				7
內谷				沐川非悦	JZ300100	50010121	300001618	ΤΛΩ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19104

日期:	2013年06月0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	双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汉)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陈洪滨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1	滞纳金	壑	金額	Į.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费一硕士		38	500.00	1.00	0000			38, 500	0.00
	合计		叁 万 捌			整					¥ 38,	500.00
				税收入代	、收专户						知书备注	
序号	账户	9名称	账号				自银行	咨	询电话	2013	3秋第一学年	₣学费 ┃
	V-11-1 V-11-1	4 - 4				中国領	見行深圳		_			
1	深圳市财政	<u> </u>	7770	57963518	3		营业部	95566	<u> </u>	ļ		
							「商银行」					
2	深圳市财政	始禾昌	4000021	22920043	2524	部	分行营业	95588)			
	1/4/5/11/11/1/11/11	以安贝云	4000021	<u> </u>	2024		見行深圳	30000)	ł		
3	深圳市财政	政委员会	75591	42637105	88	市分行	营业部	95555	5			
	D4-7-1-14-7-4-	<u> </u>					建设银行	00000				
						深圳市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攻委员会	44201501	10005888	38886	部		95533	3			
_	>→ Usl->- # L=	4.7.0 4				平安镇	是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	<u> </u>	11003	345289450)3	有限公		07552	22168125			
c	溶和字卧。	佐禾 旦人	0010	10077591	2	十岁银	見行股份	0755	05070050			
6	深圳市财政	以	0012	10077531	ა	有限公			25878059			
	定起计日期 "附加信自及日	用途栏"或"备	注栏"由植写			缴费截」	口用					
内容	加加山口心及月	几处仁 以 苗	工仁 下棋与	 深圳非税(23001008	80010121	300001619	104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20110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土爺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21106

日期:	2013年06月0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	(単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又)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崔冠雄					操作员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額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费一硕士		38	3500.00 1.00000					38, 500	0.00
	4 31		6 1-1	15 1		1.7						
	合计 参 万 捌 仟 伍 佰 元 整											500.00
												信息
序号	账户				1银行	咨-	询电话	2013	3秋第一学年	F学费		
4	ᄦᄱᆉᇛ		`	中国银	見行深圳	05566						
_1	深圳市州山	财政委员会 7770579			3	市分行营业部 955 中国工商银行			1	ļ		
						空川市	L間報1] 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	的委员会	40000213	22920043	2524	部	刀们音业	95588				
	10/2/11/2/12	<u> </u>	10000212				見行深圳	00000				
3	深圳市财政	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市分行	营业部	95555				
						中国建	建设银行					
	V⇔ 1141-3-44 1 =	4.3.0 4		=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以委员会	44201501	10005888	38886	部	1 3 nn 1/1	95533				
5	海州主卧과禾县人 11000			45990450	19	有限公	見行股份	075522168125				
9	オタリリ火リ	密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			<i>1</i> 3			07552	2100125	-		
6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				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5878059			
滞纳台	2起计日期						缴费截」					
转账'	"附加信息及用	用途栏"或"备	注栏"中填写									
内容				深圳非税()2300100	80010121	300001621	106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缴款注意事项:

五万八· 万加州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22102

<u>日期:</u>	2013年06月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	(単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汉)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陈玉棠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額	须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习	- 一硕士		38	38500.00 1.0000					38, 50	0.00										
	合计		叁 万 捌	仟 伍 1	佰 元 夕	整			,		¥ 38,	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	, ,	****	开户	自银行	咨	询电话		3秋第一学													
	· 账户名称 账号						艮行深圳			1												
1	深圳市财政	政委员会 777057963			3	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111001000				中国_	L商银行															
	V⇔ 1141-3-4-11-	4.7.0 4			.=	深圳市部	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	<u> </u>	40000213	<u>22920043</u>	2524	다 소금 자꾸 Hit	95588	3	ļ													
2	28.111字114.	佐 禾 旦 人	75501	20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9		_													
3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贝宏	75591	42037105	88			95555)	-												
						中国第	建设银行															
4	深圳市财政	的委员会	44201501	10005888	88888	部	深圳市分行营业		3													
1	トレクコート 次1ト	ハメバム	11201001	. 10000000	70000		艮行股份	95533	,	1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		345289450)3	有限公	司加加	075522168125															
	21-21-1-714-	11000102001					艮行股份			1												
6	深圳市财政	10077531	3	有限公	司	07552	25878059															
	 起 计 日 期						缴费截」	-日期														
转账' 内容	"附加信息及月	月途栏"或"备		V → 1111 11 - 4.7 -																		
内容				深圳非税()23001008	30010121	300001622	102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622102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23109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鲁小凤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知非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623109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24105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程丽敏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25101

<u>日期:</u>	2013年06月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	区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里学院(MBAX	又)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张丽映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額	Į.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习	- 一硕士		38	500.00	1.00	0000			38, 50	0.00
	合计		叁 万 捌	仟 伍 亻	百 元]	整					¥ 38,	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	2名称			开户	自银行	咨	询电话		3秋第一学年		
	账户名称 账号						艮行深圳			1		
1	深圳市财政	政委员会 77705796			}				95566			
		7774				中国_	L商银行					
	V=1111 V = 1	4 - 1					分行营业		_			
2	深圳市财政	<u> </u>	40000212	22920043	2524	部	H 7 - 1 - 1 - 1 - 1 - 1 - 1 - 1	95588	3			
0	2007年1月 1 年1月1	佐禾 旦 人	75501	招			見行深圳	٥٥٥٥	_			
3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贞会	75591				营业部	95555)			
						中国第	建设银行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的禾昌人	44201501	10005888	28888	部	刀们吕亚	95533	2			
- 1	1/1/2/11/17/11	以安贝云	44201301	10000000	00000		艮行股份	20000	,	1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			345289450)3	有限公		07552	22168125			
	N6-2-1-16-1/4	11000102			, ,		見行股份	3.002		1		
6	深圳市财政	攺委员会	10077531	3	有限公	司	07552	25878059				
滞纳金	 起计日期						缴费截」	上日期		•		
转账' 内容	专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											
内容	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625101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26108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卞悦廷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知事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626108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27104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王光辉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知事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627104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28100

日期:	2013年06月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业	(単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又)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彭珊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額	页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费一硕士		38	38500.00 1.000					38, 50	0.00
	合计		叁 万 捌	仟 伍 1	佰 元 扌	整					¥ 38,	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											
序号	账户			开月	自银行	咨	询电话		3秋第一学			
							艮行深圳]		
1	深圳市财政	政委员会 7770579638			3	市分行	营业部	95566	3]		
						中国_	[商银行]					
	ᄱᆓᆸᆔᆠᆑᆂᆿ	以	4000001	00000040	0504		分行营业	05500				
2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贞会	40000213	22920043	9200432524			95588	3	ļ		
3	深圳市财政	功 禾昌 人	75501	指商 14263710588 市分名			艮行深圳 营业部	95555	5			
3	不列目別	以安贝云	19991	12037103	00		建设银行	90000)	-		
						深圳市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政委员会	44201501	10005888	88886	部		95533	3			
	D1-71-714	,,,,,,					見行股份			1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		345289450)3	有限公	司	07552	22168125				
						平安镇	艮行股份]		
6	深圳市财政	攻委员会	0012	10077531	3	有限公			25878059			
	起计日期						缴费截山	上日期				
转账' 内容	"附加信息及月	用途栏"或"备		782 111 11- 127 (000001000	00010101	200001620	100				
內谷	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6281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缴款注意事项: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29107

日期:	2013年06月0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	(単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又)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罗云平					操作员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額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费一硕士		38	3500.00 1.00000					38, 50	0.00
	4 31		6 Int	15 1	<u></u>	1.7						
	合计 参 万 捌 仟 伍 佰 元 整											500.00
												信息
序号	账户				1银行	咨-	询电话	2013	3秋第一学年	F学费		
4	ᄦᄱᆉᇛ		`	中国银	見行深圳	05566						
_1	深圳市州山	财政委员会 777057			3	市分行营业部 955 中国工商银行			1			
						空刑市	L間報1] 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	的委员会	40000213	1229200432524 部			刀们音业	95588				
	NK-2-1-16-7/1-	<u> </u>	1000021				招商银行深圳					
3	深圳市财政	0 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市分行	营业部	95555				
						中国建	建设银行					
1		4. 1. 1. 1.		4000=000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以	44201501	10005888	88886	部	1 4 1 1 1 M	95533				
5	海州主卧办禾只人 1100			45990450	19	有限公	見行股份	07559	2168125			
- O	(本が口口が)	三川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			<i>1</i> 0			07332	2100120			
6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				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0			5878059			
滞纳台	2起计日期						缴费截」					
转账'	"附加信息及用	月途栏"或"备	注栏"中填写									
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	80010121	300001629	107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30102

日期:	2013年06月0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业	文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又)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张珺					操作员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	淮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額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费一硕士		38	3500.00 1.00000					38, 50	0.00
	合计 参 万 捌 仟 伍 佰 元 整											500.00
			深圳市非 账号	税收入代	收专户						知书备注	
序号	账户				自银行	答·	询电话	2013	3秋第一学年	∓学费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領	見行深圳							
1	深圳市财政	收委员会	7770	57963518	3		营业部	95566				
						中国_	□商银行 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	防禾昌 人	40000219	22020043	2524	部	万11 吕业	 95588	•			
	1/1/2/11/17/12	<u>以安贝云</u>	10000212	4000021229200432524			艮行深圳	30000	,			
3	深圳市财政	攺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			
	11/2/1/1/2/4					中国建	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				
4	深圳市财政	0.	44201501	10005888	38886	部		95533	1			
				45000450		平安镇	見行股份	0.5550	01.001.05			
5	深圳巾财业	※ 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3	有限公		07552	2168125			
6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			10077591	9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07552			E0700E0			
6 >##: 4rh 2	<u> </u>	以安贝云	0012.	10011931	ა	月限公	<u>別</u> 缴费截」		25878059 T			
伊州 3	5.贮り口朔 "附加信自乃日	日诠栏" 武"冬	注栏"由值写					L口州				
内容	kii YH I目 (広) (太月	用途栏"或"备	11.12 丁秀司	 深圳非税(02300100	80010121	300001630	102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31109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张敏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知非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631109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32105

<u> 日期:</u>													
执收	文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汉)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邓凤霞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费一硕士	38500.			1.00000				38, 500. 00		
	合计		叁 万 捌			整					¥ 38, 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	9名称	账号				白银行	咨	询电话	2013	3秋第一学年学费		
						中国针	艮行深圳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			57963518 市分行			营业部 95566		<u> </u>				
						中国_	L商银行						
2	 深圳市财]		4000021	22020042	2524	深圳巾 部	分行营业	95588)				
		以安贝云	4000021				艮行深圳	90000)				
3	深圳市财政	的委员会	75591	42637105	88	市分行	营业部	95555	5				
	DK-2-114 X1=	<u> </u>	10001	12001100	00		建设银行	00000	,				
						深圳市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0.	44201501	.10005888	38886	部		95533	3				
_	\-\ \ \ \ \ \ \ \ \ \ \ \ \ \ \ \ \ \ \	4			_	平安钟	見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			345289450)3	有限公		07552	22168125				
C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			10077591	0	十五四八	見行股份	0755	05070050				
6		以安贝宏	0012	10077531	ა	有限公			25878059				
海 纠 3	&起计日期 "附加信自及日	日冷栏"武"友	分松" 由持军				缴费截」	[日期					
转账 内容	账 "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 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632105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33101

<u> 日期:</u>													
执业	文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汉)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李慧晶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费ー硕士	38500.			1.00000				38, 500. 00		
	合计		叁 万 捌			整					¥ 38, 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	9名称	账号				白银行	咨	询电话	2013	3秋第一学年学费		
						中国银	艮行深圳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7963518	57963518 市分行			95566	5	ļ			
						中国_	L商银行						
2	 深圳市财과		4000021	22020042	2524	深圳巾 部	分行营业	95588)				
	7本列112201	以安贝云	4000021				艮行深圳	90000)	-			
3	深圳市财政	的委员会	75591	42637105	88	市分行	营业部	95555	5				
	DK-2-1114 X15	<u> </u>	10001	12001100	00		建设银行	00000	<u>, </u>	1			
						深圳市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0.	44201501	.10005888	38886	部		95533	3				
_	\\.	4 - 7 - 12 - 4			_	平安钟	見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			345289450)3	有限公		07552	22168125				
C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			10077591	0	十安年	見行股份	0755	05070050				
6		以安贝宏	0012	10077531	ა	有限公			25878059				
海州会	金起计日期 "既知信息及日	日本栏"武"友	分松" 由持军				缴费截」	[日期					
转账 内容	・ ・ ・ ・ ・ ・ ・ ・ ・ ・ ・ ・ ・ ・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34108

<u>日期:</u>	2013年06月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	区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里学院(MBAX	汉)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黄祖强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額	须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习	- 一硕士		38	38500.00 1.0					38, 50	0.00
	合计		叁 万 捌	仟 伍 1	佰 元 夕	整					¥ 38,	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			开月	自银行	咨	询电话		3秋第一学			
	· 账户名称 账号						艮行深圳]		
1	深圳市财政	政委员会 7770579635			3	市分行	营业部	95566]		
						中国	[商银行]					
	V⇔ 101→+ E 1=	el. 35. 17. A	4000001		0=04	深圳市部	分行营业	0==0				
2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贞会	40000213	<u>22920043</u>	2524	다 사는 Not Hit	95588	3				
3	深圳市财政		75501	指商 ² 14263710588 市分行			艮行深圳 营业部	95555	=			
3	本列目別	以安贝云	19991	42037103	00		建设银行	90008)			
						深圳市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的委员会	44201501	10005888	88886	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3			
	D1-71-714	,,,,,,					見行股份			1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		345289450)3	有限公	司	07552					
						平安镇	艮行股份]		
6	深圳市财政	10077531	3	有限公	司		25878059					
	起计日期						缴费截山	上日期				
转账' 内容	"附加信息及月	月途栏"或"备		NS TH HE 12 (000001000	00010101	000001604	100				
内谷	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634108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35104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李建辉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知事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635104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36100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汪静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知非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6361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37107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胡丹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 1.00000 38,5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Y 38,5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部 95588	(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38500.00 1.00000 38,5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38,5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 序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 1.00000 38,500. 合计	
合计 叁 万 捌 仟 伍 佰 元 整 ¥ 38,5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 序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 序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3秋第一学年纪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 序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3秋第一学年纪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 序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3秋第一学年纪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3秋第一学年纪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中国银行深圳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费
中国工商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部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平安银行股份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 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637107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38103

日期:	2013年06月0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	(単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又)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陈锐					操作员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1	滞纳金率	壑	金額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费一硕士		38	500.00	1.00	0000			38, 500	0.00
	4 31		6 Int	15 1		1.7.						
	合计		叁 万 捌			整					¥ 38,	
			深圳市非	税收入代	<u> 收专户</u>						知书备注	
序号	账户	名称	账号				1银行	咨-	询电话	2013	3秋第一学年	F学费
4	中国银行深圳 中国银行深圳											
_1	深圳市州山	以安贞会	7770	57963518	3			95566	1	ļ		
						中国	□商银行 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	的委员会	40000213	22920043	2524	部	刀们音业	95588				
	NK-2-1114 V.1-	<u> </u>	1000021				見行深圳	00000		1		
3	深圳市财政	0 委员会	75591	42637105	88	市分行	营业部	95555				
						中国建	建设银行					
1		4. 		4000=000		深圳市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以	44201501	10005888	88886	部	1 4 1 1 1 M	95533				
5	深圳市财富	始禾昌 人	11002	45289450	13	有限公	見行股份	07552	2168125			
9	不列目し刈り	<u> </u>	11005	40409400	<i>ე</i> ა		引 見行股份	01332	2100120	-		
6	深圳市财政	政委员会	0012	10077531	3	有限公		07552	5878059			
滞纳台	2起计日期					1	缴费截」					
转账'	"附加信息及用	月途栏"或"备	注栏"中填写									
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	80010121	300001638	103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缴款注意事项: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 缴款单位(人) 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 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 $k_{\,\circ}$
-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 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 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 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 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
-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 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 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 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 在滯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滯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滯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 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39110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牛存玉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缴款注意事项: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40105

日期:	2013年06月0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	(単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又)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8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张馨文					操作员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L L	滞纳金率	輕	金額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 男一硕士		38	500.00	1.00	0000			38, 50	0.00
	合计		叁 万 捌	任 伍 化	百元	整					¥ 38,	500.00
			深圳市非	税收入代	收专户						知书备注	
序号	账户	1名称	账号				自银行	咨-	询电话	2013	3秋第一学年	₣学费 ┃
	中国银行深圳											
1	深圳市财政	攻委员会	7770		营业部	95566	i					
						中国	□商银行 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	始悉昌 会	40000219	22920043	2524	部	万11 吕亚	95588				
	1/1/2/11/17/12	<u> </u>	40000212	22320010	202T		見行深圳	33300	'			
3	深圳市财政	攺委员会	755914	42637105	88	市分行	营业部	95555				
	V1. 2 1.1 2.4					中国建	建设银行					
						深圳市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0 委员会	44201501	10005888	38886	部		95533				
_	V= IIII → III I	4.4.0 A	11000	45000450		平安镇	是行股份	05550	01.001.05			
5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贞会	11003	45289450)3	有限公		07552	2168125			
6	深圳市财富		0019	10077531	2	有限公	見行股份	07552	5878059			
	<u> </u>	以女贝云	0012.	10011991	J	月四公	<u></u> 缴费截」		1			
研約3 转账 '	医贮り日朔 "附加信息及目	目徐栏" 武"各	注栏"中值写				级页银山	. 口 朔				
内容	LII WHIH WW	月途栏"或"备	正二 「公司	 深圳非税(02300100	80010121	300001640	105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41101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胡永梅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知非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641101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42108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徐升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知事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642108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43104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赵勇华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知事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643104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44100

<u>日期:</u>	2013年06月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	区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里学院(MBAX	汉)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李健辉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I.	滞纳金	亥	金額	须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500.00		0000			38, 50	
	合计		叁 万 捌	仟 伍 1	佰 元 夕	整			,		¥ 38,	500.00
			深圳市非	税收入代	比收专户					通	知书备注	信息
序号	账户	1名称	账号	, ,	****	开户	自银行	咨	询电话		3秋第一学	
			艮行深圳			1						
1	深圳市财政	攺委员会	7770	57963518	3	市分行	营业部	95566	3			
					中国_	L商银行						
	V⇔ 1141-3-4-11-	4. 7. 0. 4					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	以	40000213	<u>22920043</u>	2524	部	다 소금 자꾸 Hid	95588	3	ļ		
2	28.111字114.	佐 禾旦人	75501	49697105	00	指筒領	見行深圳	٥	_			
3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贝宏	75591	42637105	88		营业部	95555)	-		
						中国第	建设银行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富	的委员会	44201501	10005888	88888	部	刀们音业	95533	3			
1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部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	攺委员会	11003	345289450)3	有限公	司加加	07552	22168125			
	21-21-1-714-						艮行股份			1		
6	深圳市财政	攺委员会	0012	10077531	3	有限公	司	07552	25878059			
	 起 计 日 期						缴费截」	上日期				
转账' 内容	"附加信息及月	月途栏"或"备		V → 1111 11 - 4.7 -								
内容				深圳非税()23001008	30010121	300001644	1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45107

日期:	2013年06月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	双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汉)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肖德清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L L	滞纳金	率	金額	Į.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费一硕士		38	500.00	1.00	0000			38, 50	0.00
	合计		叁 万 捌			整					¥ 38,	500.00
				税收入代	以专户						知书备注	
序号	│											F学费
	中国银行深圳											
1	深圳市财政	<u> </u>	7770	57963518	3		营业部	95566	<u> </u>	ļ		
							「商银行」					
2	深圳市财政	始禾昌	4000021	22920043	2524	部	分行营业	95588)			
	1/4/5/11/11/1/2/1	以安贝云	4000021	<u> </u>	4044		見行深圳	30000)	ł		
3	深圳市财政	的委员会	75591	42637105	88	市分行	营业部	95555	5			
	N6-2-1-16-7/1-	<u> </u>	10001	12001100	00		建设银行	00000	<u> </u>	1		
						深圳市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u> 玫委员会</u>	44201501	10005888	38886	部		95533	3			
	S = 11:1 S : F 1 =					平安镇	是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	<u> </u>	11003	345289450)3	有限公		07552	22168125			
c	溶加字卧:	佐禾 旦人	0010	10077591	0	十岁银	見行股份	0755	05070050			
6	深圳市财政	以	0012	10077531	ა	有限公			25878059	<u> </u>		
	定起计日期 "附加信自及F	用途栏"或"备	注栏"由植写				缴费截」	二口别				
内容	門加川日心及片	几处仁 以 苗	工仁 下棋与	 深圳非税(023001008	80010121	300001645	107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46103

日期:	2013年06月0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	(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又)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谢举德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功	5月编码	-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1	滞纳金	率	金額	Ď.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习	- サー硕士		38	500.00	1.00	0000			38, 50	0.00
	合计		叁 万 捌	仟 伍 作	百元	整					¥ 38,	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	1名称	账号				自银行	咨	询电话	2013	3秋第一学	年学费
	中国银行深圳											
1	深圳市财政	攻委员会	7770)57963518	市分行	营业部	95566	<u> </u>				
						中国」	「商银行					
9	冷扣手时。	55 年 4 人	4000001	22222	9594	深圳巾 部	分行营业		0			
2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贝宏	4000021.	22920043	Z3Z4		見行深圳	95588	<u> </u>	ł		
3	深圳市财政	的委员会	75591.	42637105	88	市分行	营业部	9555	5			
	1/1/2/11/11/2/12	3.	10031	12001100	00		建设银行	20000	,	1		
						深圳市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败委员会	44201501	10005888	38886	部	<i>,</i> , , , , , , , , , , , , , , , , , ,	95533	3			
						平安镇	見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	页委员会	11003	345289450)3	有限公	司	07552	22168125			
	>= 11:1 > : = 1=	4 T D A			_	平安镇	是行股份					
6	深圳市财政	<u> </u>	0012	10077531	3	有限公			25878059			
	<u> </u>	H)				缴费截」	上日期				
转账' 内容	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 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646103											
四谷				木川干化し	143001000	0010121	300001040	109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47110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刘帆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 1.00000 103042757103 38500.00 38, 500. 00 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合计 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3秋第一学年学费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深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分行营业部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075522168125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48106

日期:	2013年06月0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业	文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汉)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郑军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J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1	滞纳金	率	金額	Ď.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习	- サー硕士		388	500.00	1.00	0000			38, 50	0.00
	合计		叁 万 捌	任 伍 化	百元	整					¥ 38,	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	名称	账号				自银行	咨	询电话	2013	秋第一学	年学费
	中国银行深圳 中国银行深圳											
1	深圳市财政	文委员会	7770	<u> </u>	营业部	95566	<u> </u>					
						中国_	「商银行					
2	深圳市财政	分 禾昌 人	4000021	22920043	2524	部別川	分行营业	95588	0			
	1/4/5/11/11/1/11/11	3.安贝云	4000021	<u> </u>	4044		見行深圳	33300)	1		
3	深圳市财政	数委员会	75591	42637105	88	市分行	营业部	95555	5			
	12/12/13/13/13	,,,,,,,					建设银行			1		
						深圳市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汝委员会	44201501	10005888	88886	部		95533	3			
_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	双	11003	345289450)3	有限公		07552	22168125			
G	溶制字卧。	50 年 日 人	0010	10077591	2	有限公	見行股份	0755	05070050			
6 S## 4th /	深圳市财政	义安贝宏	0012	10077531:	ა	11			25878059 1	<u> </u>		
	金起计日期 "附加信自及日	月途栏"或"备	注栏"由插写				缴费截」	口別				
转账' 内容	門加門百忠汉月	7处仁 以 苗		 深圳非税(023001008	80010121	300001648	106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缴款注意事项: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 缴款单位(人) 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 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 $k_{\,\circ}$
-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 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 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 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 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
-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 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 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 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 在滯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滯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滯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 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49102

日期:	2013年06月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	区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又)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周瑶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功	页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1	滞纳金率		金額	Į.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 男一硕士		38	500.00	1.00	0000			38, 50	0.00
	合计					整					¥ 38,	
			深圳市非	税收入代	<u> 收专户</u>						知书备注	
序号												手学费
1	中国银行深圳 中国银行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1		以安贝云	1770	01903010		<u>昌业市</u> □商银行	95500					
						深圳市	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	攺委员会	40000212	22920043	2524	部	77 17 13 12 12	95588				
							見行深圳					
3	深圳市财政	0 委员会	755914	42637105	88		营业部	95555				
						中国建	建设银行					
4	深圳市财政	的委员会	44201501	10005888	88886	部	分行营业	95533				
1	DK-9/11/6/X12	<u> </u>	11201001	10000000	70000		見行股份	00000				
5	深圳市财政	攺委员会	11003	45289450)3	有限公	司	07552	2168125			
						平安镇	見行股份					
6	深圳市财政	<u> </u>	00121	10077531	3	有限公			5878059			
	<u> </u>	4 W 4- (1 M A / I)					缴费截山	上日期				
转账' 内容	"附加信息及片	用途栏"或"备		 	02300100	20010191	300001649	102				
1117				ファクリコトイプじ	72000100	50010141	000001049	104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50108

日期:	2013年06月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	区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又)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李欣珍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1	滞纳金率	率	金額	Į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费一硕士		38	500.00	1.00	0000			38, 50	0.00
	合计		叁 万 捌	任 伍 化	百元	整					¥ 38,	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中国银行深圳											
1	深圳市财政	政委员会	营业部	95566								
						中国_	「商银行					
9	冷加字卧:	齿 禾旦人	40000919	22920043	0504	深圳巾 部	分行营业		,			
2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贝云	40000212	22920043	Z3Z4		見行深圳	95588	1	ł		
3	深圳市财政	的委员会	755914	42637105	88	市分行	营业部	95555				
0	1/2/11/1/1/1/2	<u> </u>	10001	12001100	00		建设银行	30000		1		
						深圳市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政委员会	44201501	10005888	88888	部		95533				
						平安镇	見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	政委员会	11003	45289450)3	有限公		07552	2168125			
		el. 3. D. A	0010		^		是行股份					
6	深圳市财政	以	0012	10077531	3	有限公			5878059			
滞纳金	<u>定起计日期</u>	口\人\\\\\\\\\\\\\\\\\\\\\\\\\\\\\\\\\\\	分松 ,中程位				缴费截」	上日期				
牧账	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 容											
r : 1 1 1 1 1 1 1				フトクリコトクル	2200100	50010121	500001000	1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51104

<u>日期:</u>	2013年06月0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	(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又)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段元泉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功	5月编码	J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1	滞纳金	率	金額	页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习	- サー硕士		388	500.00	1.00	0000			38, 50	0.00
	合计		叁 万 捌	仟 伍 作	百元	整					¥ 38,	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年学费
	中国银行深圳											
1	深圳市财政	攻委员会	7770)57963518	市分行	营业部	95566	5				
						中国_	「商银行					
9	冷扣手时。	55 年 4 人	4000001	22222	9594	深圳巾 部	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	义安贝宏	4000021.	22920043	Z3Z4		見行深圳	95588	<u> </u>	-		
3	深圳市财政	的委员会	75591.	42637105	88	市分行	营业部	9555	5			
	1/1/2/11/11/2/12	3.	10031	12001100	00		建设银行	20000	,			
						深圳前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页委员会	44201501	10005888	38886	部	<i>,</i> , , , , , , , , , , , , , , , , , ,	95533	3			
						平安镇	見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	0. 数	11003	345289450)3	有限公	司	07552	22168125			
	>= 11:1 > : = 1=	4 T D A			_	平安镇	是行股份					
6	深圳市财政	<u> </u>	0012	10077531	3	有限公			25878059			
	<u> </u>	H)				缴费截」	上日期				
转账' 内容	账 "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 "备注栏"中填写											
四谷				木川干化し	143001000	0010121	200001021	104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52100

日期:	2013年06月0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	(単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又)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李海霞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1	滞纳金率	壑	金額	Į.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费一硕士		38	500.00	1.00	0000			38, 50	0.00
	合计		叁 万 捌	任 伍 化	百元 3	整					¥ 38,	500.00
			深圳市非	税收入代	以专户					通	知书备注	信息
序号	账户	1名称	账号			开户	自银行	咨-	询电话	2013	3秋第一学年	F学费
	中国银行深圳											
1	深圳市财政	0委员会	7770	营业部	95566							
						中国_	「商银行					
0	· 사업 기계 -) - 대구 : 대구 : 1	54 千 日 人	4000001	20000042	0504	深圳巾	分行营业	05500				
2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贝宏	40000212	22920043	2524	部	日存添加	95588				
3	深圳市财政	始悉昌 会	75501/	42637105	QQ.	市分行	見行深圳 营业部	95555				
<u> </u>	1/1/2/11/17/12	<u> </u>	10001-	12031100	00		建设银行	20000		1		
						深圳市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攺委员会	44201501	10005888	88886	部	/ , 1 , 11 11	95533				
	, . ,					平安镇	見行股份			1		
5	深圳市财政	0委员会	11003	45289450)3	有限公	司	07552	2168125			
				·			見行股份					
6	深圳市财政	致委员会	0012	10077531	3	有限公			5878059			
滞纳金	<u> </u> 起计日期						缴费截」	上日期				
转账'	账 "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652100											
四谷				が判形的し	14300100	20010171	200001007	1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0010年00日04日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53107

<u>口别:</u>	2013年00月0	J4 []									<u> </u>
执业	女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里学院(MBA双)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杨丽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IJ	页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Ţ	滞纳金	壑	金额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 一硕士		38	500.00	1.00	0000			38, 500. 00
	合计		叁 万 捌 仟	伍 佰	5元 基						¥ 38, 500.00
			深圳市非税。	收入代	收专户						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2013	3秋第一学年学费
						中国银行深圳					
1	深圳市财政	<u> </u>	7770579	963518		市分行营业部 9556 中国工商银行			S		
						中国	[商银行]				
0	· 사장 가다 그는 데구크	佐 禾 旦 人	4000001000	深圳町 1229200432524 部			分行营业	05500			
2	深圳市财政	以安贝宏	4000021229	1200432	2524		日存添加	95588	3		
3	深圳市财政	防 禾昌人	75591426	371058	2Q	市分行	艮行深圳 营业部	95555	5		
	1/1/2/11/17/12	<u>以安贝云</u>	10001420	0011000	00		建设银行	20000)		
						深圳市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攺委员会	44201501100	0058888	8886	部	/ 7 1	95533	3		
						平安镇	艮行股份			1	
5	深圳市财政	<u> </u>	11003452	289450	3	有限公		07552	22168125		
						平安镇	見行股份				
6	深圳市财政	<u> </u>	0012100)775313	3	有限公			25878059		
滞纳金	金起计日期	H) A 1/1 to -12 // H)				缴费截山	上日期			
转账	"附加信息及月	月途栏"或"备		HII JE ÆH O	22001000	0010191	300001653	107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人姓氏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54103

日期:	2013年06月0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	双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R	汉)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单位/个人 李斌					操作员	电话	26534164			
功	5月编码	项目名称		标	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額	Į.	
1030	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 - 硕士				38	500.00 1.00		0000		38, 5		0.00
	合计		叁 万 捌	任 伍 化	百元	整					¥ 38,	500.00
			深圳市非	税收入代	心专户						知书备注	
序号	账户	名称	账号				自银行	咨	询电话	2013	3秋第一学年	F学费
				中			艮行深圳					
1	深圳市财政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营业部 95566				
					中国	「商银行						
9	海州主財政委里人		4000021229200432524			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2	オカロロ火リ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招商银行深圳		90000				
3	深圳市财富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市分行营业音		95555	5			
	1/2/11/1/1/14	X	10031				中国建设银行		00000			
				深圳		深圳市	※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			01100058888886 部			95533				
					平安年			具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		345289450)3	有限公		075522168125				
)= Ibi = ! -				0	平安银行股份			.=.==.			
6	深圳市财政	以	0012	10077531	3	有限公			<u>25878059</u>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	上日期				
特账 ·	专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654103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 (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 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 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55110

<u> 日期:</u>	1期: 2013年06月04日 金额単位: (元										
执收	双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周翔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IJ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	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	费一硕士		38	38500.00		0000			38, 500. 00
	合计		叁 万 捌			整					¥ 38, 500.00
			深圳市非	税收入代	比专户						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	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3	3秋第一学年学费
							中国银行深圳				
1	深圳市财政	攻委员会	7770)57963518	3			95566			
					中国_	L商银行					
2	9 添加字时办禾只人		4000021229200432524			深圳市分行营业 955		95588)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324		Z3Z4	招商银行深圳		90000)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88	市分行	营业部	95555	5		
	DK-2-114 X1-	<i>XXXX</i>	10001	100011200110000		中国建设银行		00000	,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		1501100058888886		部		95533			
_						平安镇	見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		003452894503		有限公			22168125		
C	SSTUTE INTO	宏圳主财事委里人 001		10100555010		十五年	見行股份	0755	05070050		
				10077531	ა	有限公			25878059		
海 纠 3	起计日期 "附加信息及用	月途栏"或"备	分松" 由持军				缴费截」	[日期			
转账 内容	加油水火	10位以合	在仁 中県与	 深圳非税(023001008	30010121	300001655	11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56106

执收单位名称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执收单位编码023001008001缴款单位/个人郑燕娜操作员电话26534164项目编码项目名称标准数量滞纳金率	金额 38,500.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38, 500.0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 1.00000)0							
	37 20 500	2 00							
会 万 捌 仟 伍 佰 元 整	¥ 38,5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	知书备注信息								
77 7 77 113 744 3 114 115 115	秋第一学年学	- 贠							
中国银行深圳 中国银行深圳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部 95588									
招商银行深圳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中国建设银行									
44201501100058888886 部 95533									
平安银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平安银行股份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带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 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656106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57102

日期:	2013年06月0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业	文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又)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梁杰			操作员		26534164					
IJ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u></u>	滞纳金		金額	页
1030	042757103	费一硕士	38	38500.00		1.00000		38, 5		0.00		
	合计		<u>叁 万 捌</u>	仟 伍 作	百元	整					¥ 38,	500.00
			深圳市非	税收入代	收专户						知书备注	
序号	账户	1名称	账号				自银行	咨询电话		2013	3秋第一学年	∓学费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银行深圳						
1	深圳市财政	收委员会	777057963518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2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部		95588				
	1/1/2/11/17/12	<u>以安贝云</u>	1000021223200132321		202T	招商银行深圳		30000	'			
3	深圳市财政	攺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88	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11/2 1/1 2/4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u> </u>			88886	部 955			95533			
l _	V= IIII → III + I				平安			银行股份				
5	深圳巾财业	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3	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前禾昌 △ 001910077591		9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					月限公			1 001009			
神州 3	滞纳金起计日期 蘇叱"附加信息及用涂料"或"久注料"内值写											
内容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 内容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658109

日期:	2013年06月0	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	(単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	理学院(MBAX		执收单位	编码	02300100	8001				
缴款	单位/个人	广发证券股份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IJ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率	金額	Į.
1030	042757103	费一硕士	38500.00		1.00000			38, 5		0.00		
	合计		叁 万 捌	任 伍 化	百元!	整					¥ 38,	500.00
			深圳市非	税收入代	以专户					通	知书备注	信息
序号	账户	9名称	账号				自银行	咨询电话		2013	3秋第一学年	F学费
						中国银行深圳				焦键		
1	深圳市财政	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营业部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9	0 添加宝财办委员人		4000021229200432524			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324		招商银行深圳		30000		ł		
3	深圳市财富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DK-041-16-W1-	<u> </u>	100011200110000		00	中国建设银行		00000		1		
						深圳市	分行营业					
4	深圳市财政	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							95533			
				平安镇	見行股份							
5	深圳市财政	探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VS IIII -> 다 La	オチロ		0	平安银行股份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				3	有限公			5878059			
滞纳鱼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1											
特 账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 内容											
内分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7.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